

海纳百川 2004 年 12 月号

目录

共产党统治下的两个中国-透视中国的贫富悬殊	1
让日本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咱国政府而言是搬石	5
“胡不如江”重贴《弱主民之福》	9
反腐败只能是中共的家务事吗	11
行医杂谈（四）治病与治国之一：治活不治死	13
七千块钱一条命？	15
共产主义的“原罪”	18
为什么一锅民主粥总也熬不好？	21
中共为什么不能被推翻？	23
谈兵说枪（九）在民主化转型期中如何防止军队分裂	25
公民维权动摇了中共的执政基础	29
鲁迅如何断章取义泼人污水？	31
古堡幽灵 丹麦王室百年婚变（一）	39
饥饿岁月（一）——《黑崽子》摘译	44
从小康坠入困顿 少年周豫才	48
从小康坠入困顿 少年周豫才（续一）	55
读书经验谈	58
很不喜欢“公众知识分子”这种称谓	62
在美国读博士	64

故乡的湖	66
[忆旧之一]冬冬	68
行医杂记（三）西方人说：‘你有手术刀，我有天灵盖’ ...	70
火奴鲁鲁的圣诞老人	72
炉边闲话	74
冬至玳山雪满园	77
复道兄诗	78
鹧鸪天 写在秋冬	80
写作“打油诗”的诀窍（中）	81
如何做一个合格的汉奸	85
海纳百川格言集	87

共产党统治下的两个中国-透视中国的贫富悬殊

盛雪

睁开眼睛，看到的是一个繁荣富强、光鲜靓丽、美轮美奂，经济高速发展的中国；闭上眼睛，看到的是一个贫困落后、破败潦倒、穷病交加，人民生存绝望的中国。

「一校两服」的贵贱隔离

两个中国孰真孰假？都是真的，也都是假的。

对于那些生存绝望，在穷困潦倒、病饿交加的困境中煎熬的中国人来说，那个光鲜靓丽、美轮美奂，神五上天、奥运在即的中国是遥远的、虚幻的。对于那些住豪宅广厦，拥豪车美女，喝天价茶、吃天价宴、睡天价床的官宦富豪来说，那人们吃不上饭，看不起病，上不起学，上无片瓦遮身，下无寸土立足的中国是不真实的，是不存在的。

不久前，中国成都温江区公平镇中学将贫富学生用不同颜色的校服来区别：让有钱人家的孩子穿红色校服、教室有VCD、电视机，穷人家的孩子则穿蓝色衣服，分开管理。此举引起不少学生家长的不满，并指控校方在校内制造「两个世界」。

这个「红蓝二色，一校两服」的「贵贱隔离」现象，正是当下大陆的缩影。事实上，今天在那片土地上就是两个世界，就是完全分离、各不相干的两个中国。

中国连续多年的国民生产总值都在8%、9%，有时甚至超过10%，这个速度是同期世界经济年均增速的3倍以上。中国已经超过意大利，成为世界第六大经济强国。

根据中国官方的统计数据，中国城镇居民年人均收入由1978年的不到50美元，增加到了2002年的约1000美元，提高了20倍。农村居民年人均收入由1978年的约17美元，增加到了2002年的约300美元，增加了近18倍。

中国经济学家胡鞍钢断言，虽然目前中国国民生产总值在全世界206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27位。但是，到2020年，中国超过美国是没有问题的。届时，中国十几亿人全面进入小康社会将成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有人撰文说，胡鞍钢的这一结论意义不同寻常，它为中共十六大提出的中国20年后要全面进入小康社会提供了经济学上的证明。

百分之五的人占百分之九十五的财富

是的，中国人是富裕起来了，富裕到喝天价茶、睡天价床、吃天价宴。一人一餐吃掉数千元、上万元已经不是新鲜事。目前北京拥有全中国最贵的豪宅「贡院六号」，平

均每平方米4万元，而这还只是「平均价」。最贵的部份每平方米价格高达6万元。北京举办过一场车展，其中售出的一部轿车是888万元。有人计算过，中国农民人均现金收入目前不到2500元，这辆车的上税、保险、养车的费用不算，一个农民要花上3648年的收入，也就是说，一个农民从商朝开始，历经周朝、秦朝及唐宋元明清朝等，一直不吃不喝乾活到现在的所有收入，才能买上这辆车。

今天的中国，人们可以在上海、北京、深圳等地看到满眼是现代化恢宏耀眼的建筑群、到处是充满贵族气派的高级享受设施、到处是一掷千金纸醉金迷的消费方式，多少人花得起百万美元送子女留洋，多少人将千万美元存进海外银行，多少人身拥数辆豪车多处洋房。中国要花两千亿办奥运，又要花三百亿办世博，中国这些年来建造了两万公里的高速公路，每公里的造价在三千万元左右；为了送神五上天，也用了一百八十多亿。

如果说的是这部份中国，那么，中国岂止是将要进入小康，是早已进入了发达。

然而，这一切只属于约百分之五的中国人，或者说，这个中国就是这部份人的中国。

另外那百分之九十五的人呢？他们在哪里？向国际社会展示的亮丽的现代化橱窗里看不到，向当政者献礼的精彩绝伦的舞台上看不到，天天赞歌唱不完，好事说不尽的媒体上看不到。好像那百分之九十五的中国人压根就不存在。他们是不该存在，不该因为他们的存在影响了那百分之五的人的国际地位和形象，不该因为他们的存在影响了百分之五的人提前成为发达国家的国民，不该因为他们的存在而让世人对中国人的人权和生存状态指指点点。

由于中国的整体垄断，权力、资源、机会、司法、媒体、舆论统统都掌握在当权者手里，也只有靠近权力的那部份人能够沾得上光。中国几个光鲜靓丽的橱窗城市，掩盖了背后无边无际的苦难和绝望。中国百分之五的人，代表著百分之百的中国人，向世界发出了震耳欲聋的豪言壮语，中国人站起来了，中国人富有了，中国的富人比美国的富人过得好。

中国百分之五的人，占有了百分之九十五的财富，欢快地向世界炫耀著；另外百分之九十五的人，在厮杀拼抢百分之五的生存凭藉，而且发不出一声声音。

大批穷人已走投无路

天安门接连发生自焚案，正在建设的高楼大厦接连发生为讨工钱的跳楼案。这样惨绝人寰的事件被中国的媒体分析为是，「跳楼秀」和「自焚秀」。于是中国人发出了：「中国人连活著都不怕，还怕死么」这样的豪言壮语。据北京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统计，中国每年至少有25万人自杀，200万人自杀未遂。也就是，平均每两分钟就有一人死于自杀，八人自杀未遂。其中，贫穷和绝望每天都在夺去人的生命。多少父母因为无法供养考上大学的子女而无奈自杀，多少家庭因为有久病的亲人走投无路而全家自杀，

前些时，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为了讨饭糊口，在北京王府井大街繁华地段手持一把大砍刀，在自己左臂砍了一刀后，用自己的鲜血在面前写下「砍一刀10元」，并向路人

吆喝：「砍一刀十元！大家赏口饭吃，砍死免费。」见没有人敢砍他，又哭著说：「求求大伙砍我吧，给我口饭吃！要是明天我还没钱吃饭，就只有去抢劫了！」

我们从繁华的上海市面看不到衣衫褴褛的人，看不到无家可归的人，看不到前来找活路的民工。为甚么，因为上海不许这样的人进城，这样的人无法出现在上海的街头。上海需要民工的地方，被当局要求必须把即将进城的民工，从火车站用客货两用的车，把他们直接拉去工地，不许让他们在街面上出现。

上海公安网9月份刊登出一幅公告，公告是漫画形式，题目是：露宿街头勿同情。漫画上是两个时髦的青年男女骑著摩托车驶过上海城郊地带，看到路边的无家可归者，女的说，「这些外地人真可怜啊！」。男的说，「小芳，你不能同情他们，他们露宿街头，影响上海的文明形象。」漫画下面的提示是：在车站码头、高架桥下或偏僻路段，以及城郊结合部地区，露宿著一些拖儿带女的外地来沪人员。他们衣衫褴褛、脏乱不堪、好逸恶劳，靠拾荒、乞讨混日子，严重影响了大城市的文明形象，给上海治安带来了很多问题。公告最后提醒市民，对此类人千万莫同情，不要给予施舍。

上海公安网的网头是一个鲜红的国徽，黑色衬底，白色的大字：人民乃父母稳定是天职。

人民乃父母！既然对这部份人政府连民间的同情和施舍都要警告不许给予，那么当然这部份人绝对不是当权者的父母也不是儿孙，连重孙子侄孙子都不是。他们是甚么？公告文字中凸现的对这些人的极度蔑视和厌恶，让我们相信，他们是当权者眼中想甩却甩不掉的垃圾。当他们活不下去要跳楼、要自杀、要铤而走险时，他们是当权者维护百分之五的人的稳定的障碍和隐患。所以，当权者恨不得他们冻死饿死穷死。

城乡绝对贫困人口不少于两亿

《中国财政》2003年第8期刊载的中国官方的统计资料指出：中国高中低收入户的比例呈金字塔形。2000年，城乡高收入户占总户数的2%，中低收入户占18%，低收入户占80%。这说明，中国官方非常清楚，少数人占有了社会大量的财富，而多数人处于绝对或相对贫困当中。

根据中国民政部的统计，截至2003年3月31日，中国城镇居民依赖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2千1百万人，属城镇贫困人口。按照中国扶贫基金会的统计，中国农村未解决温饱的人口有3千万人，低收入人口（人均年收入在865元人民币以下）为6千万人，两者相加为9千万人。

但是，有学者指出，对农民收入的计算方法不科学。现在统计部门在计算农村居民收入时，将其用于来年生产性的投入也包括在内。而这部份生产性的投入在其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将近三分之一。如果把这一部份扣除的话，那么，按照原来统计方法所计算的农村居民人均收入1200元左右的人便成了800多元，也应算作贫困人口了。那么中国农村的贫困人口人数为1亿5千万人左右。另外，应该计算在城市贫困人口中的「农民工」及其家属的人数应不低于4千万人。所以，中国贫困人口共有2亿1千万。而世界通行的贫困人口统计标准是，每人每天生活费低于一美元就属贫困，如果按照这个标准衡量，那么，中国的贫困人口还要翻上几番。

以共产之名劫财以改革之名分赃

应当指出，目前这个「贵贱隔离，贫富悬殊」的两个中国，是对中共当年革命的极大嘲讽。

中共以武装暴力打天下时，是以「打土豪，分田地」，「均贫富，搞共产」为号召的，它极其煽情地渲染当年中华民国社会里的贫富不均，从而为自己的武装暴乱提供所谓正当性，并藉以强行从财产拥有者手中「化私为公」，变成所谓「国有财产」。

而掌管这些财产的，正是中共，一个垄断性的权力集团。

共产党在中国干了几十年的抢劫杀戮把所有的社会资源财富都搜刮起来之后，1979年决定改变所有制了，要把公有制再变为私有制，说这是「改革开放」。于是，国有财产的再分配开始了。掌管财产的共产党当然是分配财产的主人。于是，「国有财产」通过「私相授受」、「官官相授」、「权钱交易」的方式，冠冕堂皇的成为了红朝新贵的私有财产。

这就是中国半个多世纪来财产转移的宏观历史过程：简括说，一群痞子土匪以「平均财富，替天行道」为名打劫了富人家的财产，然后进行「洗钱」——即用意识形态把这些钱财「染红」，并装进「公共大仓」。可是，他们不但不向天下「开仓济贫」，还向民众一直收取管理费和各种杂费。最后，把这些「红钱」统统装进了土匪及其家族的口袋中。

在这一夺产的历史过程中，老百姓成为多次被掠夺者。红朝权贵大掠夺造成的贫富不均，比当年民国社会的贫富不均，已不知严重了多少倍！

其实，即使是当穷人，也有有尊严与毫无尊严之别。

不久前在一个会议上遇到一个藏人朋友，他在中国生活过三十多年，后来到了印度。他说，如果是一个穷人，那就在印度做一个穷人，千万不要在中国做一个穷人。在印度做一个穷人，可以睡在皇宫前的台阶上，警察不许赶你走，没有人可以把你随便抓起来，你有基本的安全和尊严。而在中国，要做一个穷人，比死还难受。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让日本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咱国政府而言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

根源

日本冲击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事进展好象挺神速的——前几天联合国的改革方案浮出水面，据说两个方案无论哪个通过，日本成为常任理事国都会成为定局。原本还觉得挺遥远的，在可以预见的几年内还是不大可能的事，现在居然马上就可能成为触手可及的现实，我想对于包括我在内的不少还未作好接受准备的人来说，或多或少都会形成一个冲击。

不过，事态的发展看来还不是再没有了任何悬念；对于反对日本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人们而言，扳回“败局”并非一点希望也没有。问题的最关键，始终都在于咱国政府的态度到底是怎么样。如果咱国政府能够顺应咱国绝大多数的民意，鼓起勇气，在安理会投票表决时将这两个改革方案全给否决掉，那日本就绝对没戏了。但是，如果咱国政府还是那副吱唔暧昧、瞻前顾后、犹疑不决的样子，届时投下的是弃权甚至赞成票，那么日本现在就可以提前庆祝了。

其实，话说到底，与日本能否成为常任理事国真正利益攸关的，不是咱国广大老百姓，不是网上的“反日愤青”，而恰恰是咱国政府自己。

普通老百姓，包括网上的“反日愤青”们，虽然绝大多数极不愿意看到日本成为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但要真不成功，那也是没法子的事，只能失望而已。网上的情绪反映得可能会比较直接一些，现实生活中的失望情绪则可能只能各自从身边去体会。

当然，“网上的情绪”这是很笼统的说法，如果细分，网上的还可以分成好几大类，如不加掩饰的亲日新右派、稍加掩饰的反日传统右派、刻意掩饰的亲日极左派，以及不加掩饰反日“愤青”等等。第一类人的反应毫无疑问是兴高采烈，谓“又一次验证了‘愤青挺谁谁倒霉’的‘铁律’”云云；第二类人的反应是失望，但是对于他们而言，“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早惯于逆来顺受，对于这些人生之外的“不如意事”更是早已习以为常，今天失望，明天就置之脑后，该干嘛还照旧干嘛；第三类人一向老谋深算、老奸巨猾，尽管心头的狂喜决不会比第一类人来得逊色，但他们绝大多数愣是能够做到深藏于心底不表露出来；第四类人的反应，自然就是除了“愤怒”还是“愤怒”。

然而，包括网民在内的普通老百姓，根本没有直接参与外交操作的机会，无论是高兴，失望，还是愤怒，也就是一转眼的事情，一般两三天就会过去的；顶多扰攘上一个星期，也会迅速被其他社会热点所代替——我们社会现在多姿多彩，或者说光怪陆离极了，每天都有能令人亢奋的社会焦点，日本挤进常任理事国又算得了什么？

对于日本加入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真正会切切实实地感觉得到闹心的，正是咱国政府本身。因为，外交工作必须由咱国政府的大小部门一手一脚来操办；和日本人打交道的个中滋味，也只能咱国政府自己才能够有切身体会。

也许有人要说了，跟日本人打交道再怎么难，建交以来的几十年，不也照样打过来了嘛！以后跟日本人打交道，不就是多一个叫“联合国安理会”的外交场所，照样处理不就得了，又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我觉得，这种看法还是有点流于肤浅，或者说是“对困难估计不足”了。

首先，“联合国安理会”、“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这玩艺，对不同的国家而言，其重要性并不是在同一水平线上的。

对于中国而言，这诚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外交舞台。虽然中国这些年也不断地尝试在联合国之外拓展外交地盘，比如倡导、发起、组织、举办一些地区性的合作组织会议和首脑峰会（如中亚合作组织会议），筹办一些地域性的多方和谈（如朝鲜核问题六方会谈）什么的，但基本只限于地域性的合作，离“国际性”还非常遥远。要参与“国际性”的事务，那还得通过联合国，尤其是充当常任理事国的安全理事会。

对于日本而言，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重要性比中国还重要得多。日本战后尽管通过伐毛洗髓式的彻底改造，基本已经改造成为一个勉强算得上及格的“和平国家”了，但是因为其全国上下对历史问题所采取的集体暧昧态度，令许多在战时深受其害的国家不敢对其给予完全的信任，这使得日本参与国际事务（尤其是政治事务）的能量和活动空间非常有限。因此，其梦想在联合国安理会谋取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作为突破口，打算从这位置上打开一个参与国际政治事务的缺口，也是可以理解的。从其对这个位置的执着追求来看，这个位置在该国上下心目中地位的重要和神圣的程度，当然是无以伦比的。为此，该国不惜长期大洒金钱，超额缴纳巨额的联合国会费，让该国成为联合国运作经费的主要来源，成为联合国的金主，造成联合国“吃人的嘴短，拿人的手软”。

但是，对于美国来说，这个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就远远不及中、日来得重要了——甚至整个联合国都是这样。这几年来，美国主导的不少全球性国际事务，都是绕开联合国去实施的，特别是军事行动，象跟北约攻打南斯拉夫，跟英国等盟国攻打伊拉克等等。而且，美国对联合国机构臃肿、办事效率低下也不时喷有烦言，还以此为由拖欠了巨额的会费。前两天刚上任五个月的美国驻联合国大使约翰·丹福思辞职不干了，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无法忍受自己国家对联合国的轻视（相关报道见<http://www.sznews.com/szsb/20041204/ca1305115.htm>）。

也就是说，被日本等国家视为香饽饽的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美国眼里已经成了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鸡肋；日本等国挤破头都要坐上去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在美国眼里也不见得能好到哪去。

其次，要是日本真的成功当上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其发挥的“作用”，以其迸发出来的“发挥作用”的“高涨热情”，将是空前的。

上述“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不同国家重要性各异”的分析如成立，就会出现一种奇异的现象——对于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一方面有的国家差不多是“辞官

归故里”，如美国；另一方面，有的国家却是“漏夜赶科场”，如日本、德国、巴西、印度等等。

如果日本成功出线，那么其一方面多年积聚的对国际事务的“参与热情”将会来个总爆发，另一方面其参与国际事务的渠道有限，只能集中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这个好不容易争夺到手的场所，再一方面其“出钱买服务”、“出钱买权利（力）”之意识作祟，故其在常任理事国的位置上将会有一段超常积极表现的时期。这恐怕不会是“三分钟热度”，以其冲击这个位置的韧劲来看，高涨的参与热情持续个十几年、几十年，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

而日本跟我国的台湾地区有一点极其相似之处，就是特能来事，即使没事也能整出一大堆事来。台湾是前天说段刺激的话，昨天正个敏感的名，今天花大价钱跟个把蕞尔小国交着玩，总之特能没事折腾，就不让你对岸省心；日本更是如此，大前天否认一下侵略历史，前天表现一下歧视华人的神勇，昨天收购一下有主权争议的岛屿，今天集体参拜一下甲级战犯，明天篡改一下教科书，后天驾车撞一下你的使馆，大后天上有主权争议的岛屿试着修个灯塔、建个机场……总之就是不让你有好日子过，就是不让你能安下心来，去唱什么“中日友好”的高调。

想想，“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八字还没一撇，就这么能折腾，要当上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那还能安心当盏省油的灯？不隔三差五向安理会提一些咱政府特不喜闻乐见的提案，恶心死咱政府那才怪。

你以为日本政府能够因为中国投了弃权票就感恩戴德，站到中国的一边？嘿嘿，凭它那德性，还是先把太阳从西边等出来再说吧！你给人家面子投弃权票，人家没准还会因此记恨你呢——“人家都投赞成票，你竟敢投弃权票？看我今后怎么收拾你！”

再次，还有一个“西瓜靠大边”的效应在里头。

现在的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能够真正跟美国咬弦的，也就只有一个英国而已。其他的法、俄、中，表面上仿佛关系凑合，在国际事务中“有着广泛的共识”，但实际上还不是同床异梦，心中各怀不同的胎？尽管有时也能为了暂时的共同利益临时走到一块，但很多时候也是互相不能协调，互不买对方的账。因此，现在的联合国安理会，很多时候也还处于一种暧昧的胶着状态。

但是，如果日本进入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这种闷局就很有可能得以打破。因为，美、英、日在大部分的事情上的立场是一致的，无可避免地会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这样他们的势力就将达到半数；那么，其他几个不大可能联合得起来的常任理事国，就可能会出现“西瓜靠大边”的效应，向美、英、日这个共同体靠拢。

这样一来，咱国政府在联合国安理会内部又将沦为不折不扣的少数派。即使在平时，就各种复杂的问题较量起来，咱政府恐怕也会疲于应付的；若要遇上大事，那种被动挨打的局面就更不消说了。

因此，如果咱国家不能够在关键的时刻动用手中的不轻易在平时使用的否决权，将能够把日本送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联合国改革方案给否决掉，那么往后在安理会的日子，恐怕就真不是那么好过了。

所谓“小不忍则乱大谋”，这真是一句至理名言。想当初，今年二三月的时候，要

是咱政府能够在香港问题上暂时忍耐一阵子，不急不可耐地在香港掀起什么“爱国论”的无谓争议，给正在处于大选犹豫状态的台湾同胞一个开明的形象，扁某再自导自演十场八场自戕的闹剧，再往肚皮擦上十枪八枪，估计也搏不够能胜出泛蓝阵营之选票数的；即使非要在香港掀起“爱国论”的争议，暂时咬牙忍上片刻，等泛蓝阵营取得选举胜利之后再搞也不见得晚，而现在又不必为扁某正名啊、修宪啊等等搞事实台独的大小动作所头痛了。

现在的日本冲击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事，道理也是同出一辙的。如果不能忍受投下反对后日本方面一时半会的愤怒和冷遇，在日本当上常任理事国，尝足特能来事的日本的苦头之后，且还不知何日才是个尽头的时候，才悔不该当初的话，那是没有后悔药可吃的一一早知今日，又何必当初！

其实，咱政府又何必那么在意投下反对票日本会如何反应呢！大不了就高层互访再多停几年，再就低息贷款立马停止了呗！除此之外又还能咋的？反正到现在为止高层互访也停好几年了，天好象也没有塌下来；反而这几年不跟日本高层来往，咱国家从上到下都少瞅了许多他们那副嘴脸，省了不少闹心的感觉，图了个清静怡人。低息贷款爱停不停，停了日元贷款，正在建设的项目工程难道就成烂尾工程了？不能吧！又不是啥尖端得不得了的技术，好歹用自家的公款也可以接上去一一那还能让老百姓的公帑多一个花在正事上的地方。

受日本的气那么久了，偶尔也给日本一点颜色看看，让他们老实老实，其实根本不是什么坏事。该出手时就应当毫不犹豫地出手，别要有那么多的顾虑，天下没有过不去的坎子。给他们投了反对票，他们一蹦老高那是正常的，他们爱咋跳就让他们蹦跶去，在一旁就当看猴戏可也。反正国与国之间没有永恒的友谊，也没有永恒的仇恨，有的只是永恒的利益，让他们去跳，等他们蹦累了，没人搭理他们，他们自然又会自个过来套近乎的。

在日本能不能当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问题上，中国实在应该向俄罗斯看齐。人家跟日本仇远没咱国那么深，而且还占着日本土地不还的北极熊，在联合国安理会改革的问题上，近日也明确而高调地表示了态：“俄方认为印度应该成为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我们（俄国）将把印度作为第一号候选国加以考虑。”（相关报道见：<http://www.sznews.com/jb/20041205/ca1305917.htm>）这明摆着等于是明确对日本说“不”了。

人家俄罗斯都挺身而出表明立场了，日本也没见有啥脾气；在各种问题上经常受日本气，在此问题上又存在着切身利害关系的咱国政府，又还在顾盼什么？难道非得投张弃权或赞成票，搬起石头来砸自个的脚不成？！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胡不如江”重贴《弱主民之福》

马悲鸣

【这两天国内知识界传出“胡不如江”的流言，言胡下手重于老江。确否不知。现将旧帖《弱主民之福》重贴如下。原文发表于邓小平生前。】

随着当今太上高寿日增，“邓小平之後的中国”成了个大热门话题。几乎所有海外文人都醉心地投入这场算卦运动中去了。海内有人抢着去坐牢，生怕一旦山陵崩，群雄并起时，自己没有可用的政治资本。海外现在连饭局上都是这类话题：“军队是谁的？武警在谁手里？晋冀鲁豫出身的将军现在已经占到多大比例？六四是不能不平反的。河南口音的赵紫阳复出的成算肯定不小。到时候你老兄是想进政治局呢？还是想掌国防部？咱们手头还有多少人马可以充任内阁？”说穿了，这帮子当年的南书房行走还盼着有朝一日衣锦还朝呢。

赵紫阳是被陶铸看中的，那时他在广东省委主管农业。他的办公室里经常找不到人。原来他戴一顶草帽，腰里掖一把盒子枪，带上个警卫员，到田头找正在耕耘的老农聊天去了。文革中赵紫阳“解放”较早，调任内蒙革委会副主任，主抓农牧业。这期间他以“学大寨”为名，恢复了牧区包工制。此举较安徽私下恢复“包产到户”早了数年。文革结束，赵紫阳复调广东，再主川政，仍是主抓农业，博“要吃粮，找紫阳；要吃米，找万里”政声，旋调京任内阁总理大臣。他出身于地主家庭，入阁之前一直主管农业，并无足够的工商管理经验。

邓小平之後最重要的一个现实问题是中国再也没有可以与他及他的前任毛泽东相比拟的铁腕强人了。中国人，当然不是个别的，都有个贱毛病，叫做“软的欺负硬的怕，见了皇军就趴下”（电影「粮食」里的台词）。如果一个并非铁腕的人物当家的话，大家就一窝蜂欺负他。直到一个新的铁腕人物“民气可用”地掀了这个弱主之後，老百姓才有“坐稳了奴才”的安定感。等到这个新的强人再搞铁腕统治时，那些叫苦连天的老百姓才念起当日那个弱主的好处来。可惜为时已晚，只好活该受罪了。

举例来说，华国锋、汪东兴拿“四人帮”是功在国家的。可他们都不是强人，轻易就被“当仁不让”的邓小平和王震给篡了。大家也只会和华国锋、汪东兴出局时看笑话。後来的胡耀帮也不是强人。老百姓这一通瞧不起：“那么小的个子，穿件不合身的大西服，说起话来张牙舞爪，一点沉稳的气派都没有，哪象个泱泱大国的领导！”等胡耀帮气死了之後，这才想起鸣不平来。

——晚喽！擎等着吃枪子吧。

如今的时局又到了这一步。今上江泽民不是强人，怀疑他工作能力者亦大有人在。若果真如此的话，某倒以为是件好事。因为“弱主民之福”。

你们不是要自由民主吗？强人压顶，何来自由民主？汉文帝时老百姓过的什么日

子？穿铜钱的绳子都烂断在仓库里。文帝无为而治，国泰民安。汉武帝倒是有为，老百姓过的又是什么日子？感兴趣的人可以去读司马迁的《报任少卿书》。而且“武皇开边意未已”，汉击匈奴，成年打仗。不知死了多少人，糜费了多少钱粮，到头来把“文景之治”两朝积累的国库储存用光，连武帝自己都不得不下“轮台悔过”的罪己诏书。

江泽民出身上海道道台。而“十里洋场”的上海几乎是中国唯一具备西方现代工商意识的大都市。二次大战期间，数万犹太人避难上海，以他们的实际行动教会了上海人如何精打细算地经营。上海人处处招人讨厌之处，往往正是他们的精明之道。上海产品的质量品种均冠全国。中国人素有“东方犹太人”之称，可是认真说起来，还只有上海人能堪此任。

在上海受过正规教育，又任过上海道道台的江泽民其工商社会经验应该比只具农业管理经验的赵紫阳丰富。中国除非还想保持一个农业社会。否则，要想进入工商社会，自然应该由工商经验相对丰富的人来当领导。如果江泽民处在华国锋、赵紫阳时代的话，也同样干不成什么事，绝不会比他们更好。但现在时代变了。

有人说江泽民的地位非法，因其是靠了「六四」杀了人的「太上赏」才得以登大宝。说这种话的人也不想想，赵紫阳和胡耀邦的大位也同样是「太上赏」，一样非法。华国锋的大位也是大行皇帝御赐的，自然也非法，可人家到底还有拿“四人帮”的功劳。胡赵有什么？只有毛邓两人的地位是自己挣的。但自己挣的难道就合法吗？直选总统是理想状态，就凭八九民运不逼到开枪不肯罢这一点来说，三五十年内也休想能做得到的！

小平同志大行归西，找马克思报到之後若能维持住江泽民这个弱主作为各方强人互相牵制的动态平衡点的话，象是一个没有办法的办法。这个平衡一旦打破，中国人将再次面临强人的铁腕统治！

若是老百姓屁股又痒痒了的话，可以到失业大军里去尝尝挨饿的滋味，千万别相信那些失意政客的鬼话，再找个新的铁腕强人来打屁板子解痒。等真知道疼了时，想不让打都不行了。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反腐败只能是中共的家务事吗？

横眉

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不断地深入，腐败之风也象附骨之蛆般不断衍生。按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腐败锋头大有后来居上之势，压倒经济改革的速度。使政府推出任何一项改革的措施，都可被贪官先行一步、偷天换日地将其转化成腐败的手段，令改革到哪里，就腐败到哪里。整个中国已近演变成凡想成事者，非腐败不能行也！

那些名目繁多、触目惊心的腐败事例，几乎每天都有大量官方或民间的披露，笔者已无意再重复引用。笔者这里想讨论的是，究竟有什么办法能于保持改革开放的同时，遏制这种近似于“并发症”般的腐败？

因为从表面上看，中共反贪不谓不急、不谓不力。纪检官员的级别越来越高、权力越来越大、系统越来越独立。但是，被惩治的贪官的级别也越来越高、腐败的金额也越来越大，涉及的系统也越来越广，连主管人事及反贪的组织部门和纪检、司法部门都自身难保，成了高危部门。那么，这要怎样解释贪官们这种顶风作案、不怕牺牲、前仆后继、反贪亦贪的诡异现象？问题出在哪里？

我想要找到这个答案，先要来看看今天中国的贪官究竟怕谁？

相信大家都不会天真到以为贪官会怕老百姓吧！这就是因为大家心里都明白，目前的干部机制和反贪机制都是由党一手操纵的，老百姓并无置喙之地，反贪就好像是党的家务事。贪官要担心的是管着他的那几个有关官员，不是广大的人民群众。所以，一旦他觉得已成功蒙蔽或摆平了那几个可以左右他命运的官员后，便可放心大胆、为所欲为地进行腐败敛财的伟大事业，可以无视近在咫尺的人民群众的感受。相反，手中无权的平头百姓若路见不平，出头反贪，可能会招来极其残酷的打击报复，或再被扣上政治帽子，随时弄到出师未捷身先死的地步。所以结论很清楚，两相比较；搞腐败的风险及机会成本较低，搞反贪的风险及机会成本则反而较高。

在这种是非颠倒的情况下，自然上行下效，恶性循环。人民在无力反贪、惩治腐败官员的现实下，产生逆反心理，既然反对不了，且你不搞腐败人家还是继续搞，倒不如大家都搞。结果是此长彼消，参与到各行各业里去搞腐败的人越来越多，不认同腐败的人反被排斥打击。遂令全国贪风大炽，个个八仙过海、各出奇谋，最终弄出一个硕大无朋的腐败生态链，人人都可吃人，人人都被人吃，一层吃一层。至于没有能力挤进这条生态链的最弱势族群就只能自生自灭了。

由于中共在中国是实行一党专制的，党是领导一切的，所以政府的腐败实际上就是党的腐败，腐败生态链的最高层必然同时是党的最高层。因此可以想见，只有党的领导而没有人民的监督和参与，只靠中共以家法自行清理门户，这个腐败不但反不净，而且已到了反不下去的地步。也就是说，如果党的领导层发现真要彻底反贪会弄到亡党时，

他们能有决心挥刀自刎、解散这个党以谢天下吗？

所以，赞成彻底反贪的人士应该不会反对让人民拥有一个真正有权利、真正有法律保障、可以监督并参与其中的反腐败机制吧？而且这个机制应该能够制约执政党的权力，在一旦执政党最高层或大部份党员均出现了腐败现象，失去了自我净化能力时，可以采取的措施，中止他们的渎职犯罪行为。至于这种机制是否就是民主机制，且不做争论，我只想请教诸位，这种机制该不该存在？有没有作用？如不该存在？大家又能提出什么样的能将腐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的办法呢？

又假定这机制就是民主的其中一种形式，不少视民主为洪水野兽般的人士，不妨扪心自问，难道你觉得自己一旦拥有民主，你首先想到的就是用它来分裂国家、搞民族独立、在会场里殴斗、弄得天下大乱…？如果你自己不这样想，那为何硬要臆测别人是这样想的呢？如果大部分人民都痛恨腐败现象，决心用民主机制约束规范执政党的行为，那你的顾虑不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吗？固然，民主不是万灵药，但也绝不是简单到只是投投票就完事了，民主的内容很丰富，难道就都没有能适应中国国情的部分吗？那么能适应中国国情，又能约束执政党行为的民主机制有没有呢？中共若认为中国不适用多党制、政党轮换，只适用于精英政治；那由共产党推荐到政府里担任最高领导人的候选人选，总可以让全体人民投票决定是否胜任吧？

因此，中共若非叶公好龙或是障人耳目，确有决心反贪，就不会把反腐败看作中共的家务事，应积极引入全体人民能监控约束执政党行为的机制。执政党若腐败，又不能及时得到纠正，后果就是国家也会随之腐败、走向灭亡。那些担心民主乱国的人，是否也应该担心腐败乱国呢？

如果腐败都乱不了国，民主又凭什么会乱国呢？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行医杂谈（四）治病与治国之一：治活不治死

呼延宇

病 人也是人，不能象对猫狗样的随便处置

治病，就是为了把病治好，把人救活，而不是给人添病，或故意把人治死，这应该是医生的最大最根本的原则。俺行医二十余年，死在俺手里的病人是不少，也碰到过因熬不过病痛，而自动要求俺帮助安乐死的病人和家属，天理良心，扪心自问，俺从来没干过故意把人往死里治的事。不过，说实话，俺确实有意治死过狗，那是在动物实验中，用狗来作动脉搭桥手术实验，手术后俺有时故意给狗加深麻醉，直到呼吸心跳停止，或者让狗的动脉大出血而死，然后借着手术刀、手术台还有消毒衣、手套，顺便拔去狗皮，卸成几块，装入塑料口袋，干干净净带回宿舍，炖上半小时后，满宿舍的狗肉香味。

治死容易，治活难

治好和救活一个病人不容易，但如果要有意治死病人就太容易了，什么药也不用，一针管空气，或者用几毫升钾离子液，就可以立刻致人死命，在医科大学的动物实验课时，就在兔子的大耳朵上的血管里注射空气，兔子蹦跳几下后，半分钟不到就死了。又在青蛙身上取出心脏，离体的蛙心能自动跳动数小时，但把高浓度的含钾离子或含钙离子的液体注入蛙心内，蛙心就立刻停止了跳动。

病人患的就算是麻风病、爱滋病，以及任何其它怪病，医生也不能够把人往死里治；就是十恶不赦的罪犯，有了病有了伤也要先把他治好，再推出午门斩首。

近年来，在有些国家医生帮助病人安乐死，成了合法的了，但这应该有三个前提：一是病人确实得了不治之症；二是医生确实穷尽了各种治疗方法；三是病人确实是自愿家属也同意。

今天的中国，就是一个病人，我们也要治活不治死，这是最大的原则

国家有问题，就如人一样有了病，就要想方设法为他治病，要想办法怎么去救活他，而不是想到要治坏他、治死他、消灭他。有人看到今天中国的问题越来越多，就象病人一样病情越来越重。他们说：好！越早死越好，还到处去找点麻烦事，加在中国身上，以加速他的灭亡。这些人大部分是出于对共产专制制度的厌恶，和对民主制度的渴望，但是他们把病和病人的关系没搞清楚，把病和病人当成了一回事，他们的做法就象为了治病，把病人杀掉一样荒唐。

改朝换代不是民主，民主也不是改朝换代

任何社会的进步都是逐渐积累的结果，民主自由也是通过一点一点的积累来实现的，不是某一天突然有人宣布一下就能实现得了的，以改朝换代的心态和行动来追求民

主和自由是不可能得到的，因为这与民主自由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把自己的民族和国家往死里推，个人不但得不到自由，国家和社会不但得不到民主，得到的可能会是社会大动荡、大灾难。

中国人对自己文化的执着，就是宗教情怀

很多自由主义者希望现在的中国早点灭亡，可是您要知道，中国灭亡了，那数千年的中国文化也就会跟着灭亡了，您不心疼吗？您也许会说，中国文化是落后的文化，就是应该被灭亡！

但是没有了文化这个根，中国人就失去了精神上的支柱，很多人都批评中国人缺少宗教情怀，实际上中国文化在中国人中起的作用，就相当于西方人的宗教作用，没有中国文化的支撑，中国人就不可能成其为今天的中国人了，中国文化需要注入新的内容，焕发新的活力，但我们绝不能失去它，失去了它，我们中国人就等于失去了自己的精神家园。就如你们信了基督教的弟兄们，如果有一天你们失去了基督教一样，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你们不要精神家园也要给父老乡亲留一个物质的家园

就算您不要这个精神家园，您也得为您在中国的父老乡亲、兄弟姐妹们考虑考虑，中国灭亡了，他们怎么办？打内战，兵荒马乱，四处逃难。被外族入侵，象当年蒙古人、满清人入侵并占领那样，任意被人宰割。您可以在民主国家自由发展，老百姓都能跑出来吗？犹太人在失去了自己的祖国二千余年以后，还要复国，那没有家园的日子不好过，有如丧家之犬，教训实在是太深刻了，你们不珍惜自己的祖国，难道要象犹太人学习，等二千余年后再来复国吗？

要么别管中国人的事，要么自杀

诚然，共产专制的中国，是令人难以忍受，但是你还还是要把专制与中国分开，治专制而救中国，谁叫你是中国人！外族人为了消灭专制主义把中国也顺便消灭了，倒也干净利索，但中国人不能把自己的国家消灭了，把自己的文化消灭了，把自己的祖宗给忘了，把自己的土地给外族人分了，要是你真的实在看不上中国人、中国文化、中国的黄土地，那最好请您别管中国人的事，闭上眼睛，眼不见心不烦，要是还不行就去自杀，大多数中国人还是要生活下去的。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七千块钱一条命？

云儿

前天我贴了一些谈论废除死刑的旧贴，有些网友追着问我反对死刑的理由。其实我们首先应当问的是，支持死刑的理由是什么？如果支持死刑的理由都不成立，那么，就不应当有死刑。

就我所知，目前提出来支持死刑的理由主要有二。一是死刑对犯罪的阻吓效果。关于这一点，国际上有许多专家学者作过研究，结果发现，死刑并不比终身监禁更能遏制犯罪。例如联合国曾在1988年和1996年两次组织关于死刑与杀人罪之间关系的调查，其结论都是，没有证据支持死刑比终身监禁具有更大的威慑力。另外，国际上许多废除死刑国家的经验，都说明废除死刑并不会导致犯罪率的上升。如加拿大，在1975年，也就是废除死刑的头一年，谋杀罪的比率为每100,000人中3.09人，但到1980年即下降到2.41人，1999年，也就是废除死刑后的第23年，下降到1.76人，比1975年低了43%。

另一个支持死刑的理由，即死刑作为报复的正义性。杀人偿命，一命抵一命，这是一种十分古老而且根深蒂固的正义观念，有着十分深厚的社会基础。对这种观念，我持比较开放态度，并不想轻易否定它。我现在所呼吁的，是对经济犯罪中那些不带暴力性、不造成致命后果或致命威胁的犯罪行为，废除死刑。在这些事情上，杀人偿命的古老正义观念，并不适用。

英子网友不赞成对经济罪废除死刑，提出了一条颇为新奇的理由——我国负担不起终身监禁的成本，不如杀掉更合算：

如果废除经济犯罪死刑，就需要有威慑经济犯罪的替代刑罚种类，也就是终生监禁(无期徒刑).对于我们国家现有的财政来讲，终生监禁一个人的成本远远高于处死犯罪人的成本.那些废除死刑的国家一般都是发达国家，他们有维持被终生监禁的犯罪人生活的财政力量.而我国现阶段经济不发达，不可能将大批的财政资金投向监狱，用于维持被终生监禁的犯罪人生活.如果马马虎虎对这些关押的犯人,又会引来人权组织的猛烈抨击,真不知该如何是好!

出于个人关心，我读过一些国内学者有关死刑问题的讨论。也许是我孤陋寡闻，还没有见到谁象英子网友这样，把国家负担不起终身监禁的成本，作为反对经济罪除死刑的理由提出来。其实，只要了解一下目前中国经济罪死刑犯占监狱犯人比例，了解一下中国每年监狱系统财政拨款的状况，就可以发现，此种理由并不成立。

目前中国每年处死多少犯人？有人认为，按每个县两件死刑计，全国2500多个县，每年应当有5000件死刑左右。然而大赦国际收集到的死刑数字，却是大约3000人。

中国最高法院院长肖扬在全国人大会上作的工作报告，也为此说提供了旁证。他提到，2003年高院共审结死刑复核案件和刑事再审案件300件，其中，维持原判182件、改判94件、指令下级法院再审24件。国内专家指出，全国死刑案件上报率约为10%，这样，2003年全国死刑核准案件，约为3000件左右。

这些死刑案件，绝大多数是暴力犯罪或有血债的案件，经济案件很少，不会超过20%。如此算起来，每年的经济罪死刑犯人数，往多里计算，大约是每年600人左右。

目前中国监狱里关押有多少犯人？2004年10月25日，国际矫正与监狱协会在北京举行第六届年会，中国司法部副部长范方平致词时指出，目前中国共有监狱670多所，在押罪犯150多万名。

比较起来，600人，不过占150万人的0.04%，也即万分之四。换言之，不杀经济罪犯，不过相当于每年给监狱系统增加了万分之四的负担而已，岂有负担不起而造成监狱人权恶化的道理？就算这些人都是终身监禁，而且都没有自然死亡，25年后，累计起来也就15000人，不过相当于在押犯人数的1%而已，那时候经济比现在发达多了，多1%的监禁成本，更不会是什么国家负担不起的重担。

我们还可以来算算财政拨款负担的具体数额。根据中国司法部《犯罪与改造研究》杂志披露，2001年中国监狱系统各项支出决算合计为144亿，其来源，除生产收入等等以外，由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拨款的实际数额为109亿，其中还包括了管教人员和狱警工资等等，相当部分是固定或半固定费用，并不随着监犯增加而同比例增长。为了简单起见，我们连固定费用都计算在内，把所有这些财政拨款，统统都分摊到每个犯人头上好了，这样满打满算，大约是每人7000多元左右。

我们可以想想，为了节约每年7000块钱的财政支出，而杀掉一个手上没有血债的人，是不是应该？7000块钱换一条命，是不是值得？

其实综观世界各国，许多比中国穷的国家，对经济犯罪都没有死刑，我在上一贴已经举了不少国家例子。那种认为只有发达国家才有能力废除经济罪死刑的观点，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另外，英子提到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2款：“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认为此条约认同对最严重的犯罪可以判处死刑，但是却没有提及，这个第6条的第6款明确指出，“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这反映了联合国废除死刑的基本态度。此后联合国不仅多次通过决议要求减少死刑并最终达到废除死刑的目标，更于1996年通过决议，将上述第6款中的“最严重的罪行”，限定为“不能超过具有致命的或者其他极其严重的后果的故意犯罪”的范围。而1999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99/61号决议《死刑问题》则要求，“确保‘最严重的罪行’概念的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罪行的蓄意犯罪，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判处死刑或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表现判处死刑。”许多学者指出，这实际上是要将死刑限定在“造成致命后果或严重生命威胁”的犯罪行为上，其中固然可以包括极少数造成生命威胁的经济犯罪，如生产伪劣药品食品导致致命后果或严重伤害者。但是对于走私、盗墓、贪污、贿赂等等一般性经济犯罪，均不支持死刑。

除了支持死刑的理由均不成立以外，我反对死刑，还有一个原因。这就是，人不是上帝，免不了犯错，再完美的司法体系，都无法完全排除冤假错案的可能性。尤其在中国，上报死刑案件的改判率达到三分之一，可见误判几率之大。然而人头不是韭菜，砍了不能复生。死刑是不可救赎的。杀人杀错，那就再也无法挽回了。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共产主义的“原罪”

bystander

近日香港媒体上针对“长毛”议员梁国雄的声音此起彼落。对于来自四方八面的恶意批评，长毛作出了这样的回应：“这些言论都是建基于一个简单的假设，就是信奉马列主义本身就是一种原罪。”

长毛是托派组织革命马克思主义联盟的活跃分子，也是激进组织四五行动的成员，是货真价实、表里一致的马列信徒，跟挂羊头卖狗肉、骑在人民头上以权谋私的所谓“共产党”有本质上的分别。讽刺的是，对长毛口诛笔伐的亲共左派人士，其实大多早已完全背弃共产主义。换句话说，这些“拥共派”所拥护的不是一种理想的社会制度，而是握有大权的执政党。他们对长毛切齿痛恨，也许是因为害怕在这面“照妖镜”前无所遁形，所以便歇斯底里地作出先发制人的举动，企图在原形毕露之前把镜子砸个稀烂。

究竟马列主义或共产主义是否在某种意义上背负“原罪”，非三言两语足以解释。作为在野的共产主义反对派，长毛等人也许可以充分发挥其反建制角色的作用，为贫苦大群争取合理权益，以及对政府或执政党产生制衡作用。不过，长毛自己也坦然承认，当马克思主义成为了统治思想、列宁式的政党大权在握时，逐步走向腐败便成为无法避免的最终下场。

今天，共产主义令人联想到的，是怵目惊心的政治运动，“古拉格”、“大锅饭”、铁腕统治和近乎全没效益可言的计划经济。半个世纪以来共产主义造成的种种祸害，令反共派可以理直气壮地批判共产主义思想的“邪恶本质”。即使那些侥幸过渡二十一世纪、仍死抱权力不放的共产主义政权，心底里其实都清楚明白，若不及早回头是岸，在民生和经济等方面干点实事，早晚会被人民唾弃、推翻，给丢进历史的垃圾堆里。

以笔者有限的识见，对共产主义反省和批判得较为深刻的是前南共副总统吉拉斯（Milovan Djilas），单是他那铮铮铁骨和道德勇气，在今天众多自称反共义士之中便鲜有能望其项背者。可惜到了今天，人们普遍对作为一种理想社会制度的共产主义失去兴趣，不管是拥共派还是反共派，不是自说自话，就是互相谩骂，对这股曾经激动人心、最终却酿成严重祸害的巨大思潮，大家都仿佛认为已经再没有讨论的必要，甚至不相信可以从失败的经验中获得任何教训或启示。

于是，共产主义由一种理想变成一种意识形态，再由一种意识形态变成一种禁忌，最后无声无息地变成了一种“原罪”。共产主义是否真的打从诞生伊始便注定要成为祸害苍生的毒咒？要追本溯源，探讨共产主义的本质、渊源和历史意义，就不得不从资本主义的兴盛与危机说起。

最早为资本主义制度性提供支持论据的，是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思想家们，其理论基础主要源自苏格兰启蒙运动的个人主义和法国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理论上，资本主义的特点是在私有产权（包括财产的拥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受到充分法律保障下，互相自由竞争的个人，各自凭理性解读供求关系和价格机制所发出的信息，透过劳动分工、资本积累、以及把赚取的利润再投资等决定，达到创造财富的目的。由于有市场这双无形的手在穿针引线，令“个人利益最大化”与“社会资源运用合理化”两个目标配合得天衣无缝，对提升整体效益和促进经济增长皆有莫大裨益。

现实世界中的资本主义社会，却远不如理论所描述的一样美好。首先，社会上大多数人根本从没资格参与资本积累的游戏，只好被迫出卖劳动力，成为被资产阶级剥削的对象。资本家基于利润最大化的考虑，对劳动者的苦况不屑一顾，造成劳工与资本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此外，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关于“理性的人”的假设，也经不起事实的考证。事实证明，任何资本市场中大部分人的投资决定都受“贪婪”和“恐惧”等情绪因素影响，能够冷静理性地分析市场信息而后作出投资决定的只占少数。盲目投资的倾向大大增加了资本市场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成为了资本主义的一大隐患。

然而，资本主义最大的弊病还是在于贫富两极分化和垄断资本的产生。竞争中必然出现优胜劣败的结果，令财富集中到少数人手中，造成富者越富、贫者越贫的社会现象。随着无产阶级所占的比例上升，财富过度集中令整体社会的消费力下降，最终因为消费不足（underconsumption）而引发经济衰退。造成财富过度集中的原因之一，是大资本家以各种巧取豪夺的手法垄断资源及商品的供应，抬高售价以谋取暴利，不仅破坏公平竞争的原则，而且加剧贫富对立，进一步激化社会矛盾。

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巨大落差，令不少人对资本主义的前景感到悲观。十九世纪末欧洲资产阶级知识界弥漫一片末世纪的颓废气息，好像在默默等待资本主义大限的到临。此际，欧洲列强为了对外开拓市场和掠夺资源，以消弭本土社会上的矛盾和紧张关系，都相继卷入殖民主义战争，从此资本主义的盛衰循环（boom-bust cycles）与帝国主义侵略战争便结下不解之缘。马克思和列宁有关垄断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论述，其实都是以有历史事实作为依据的。

十五世纪末来自欧洲的拓荒者为美洲大陆上的印第安人带来天花病毒和灭族的灾劫，同时又辗转从印第安人处把梅毒带回欧洲大陆。自此，这种透过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席卷整个欧洲，在上流社会和知识精英间肆虐，成为资产阶级堕落的标记。梅毒在欧洲蔓延的划时代意义，既像公元前五世纪雅典全盛时期爆发的瘟疫，也像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在美国旧金山出现的艾滋病。最讽刺的是身为马列主义教父的列宁，亦不能幸免而成为众多著名的梅毒病患者之一。

另一位赫赫有名的梅毒病患者是德国哲学家尼采。他在晚年时因为被诊断患上第三期梅毒（tertiary syphilis），病菌入脑引致神经错乱而被关进疯人院。至今医学上对梅毒如何入侵中枢神经而引发神经梅毒（neurosyphilis）仍有争议；但是，尼采患上精神病的真正原因，却极有可能是由于当时治疗的方法失当，而非梅毒入脑所致。原来当时普遍使用水银医治梅毒，直至后来研究发现，水银是一种非常危险的有毒金属，其毒性有可能对中枢神经造成永久性的严重破坏，才终止使用作医疗用途。

如果资本主义是梅毒的话，宣扬马列主义的人就是那些主张用水银医治梅毒的洋大

夫，纵使有善良的意图，其过失在于对疾病成因和药物的药性还未有足够认识，便胡乱处方，令身患痼疾但没有生命危险的人，苦苦折腾一番后成了奄奄一息的植物人。当时大力鼓吹以共产主义的“药”去治资本主义的“病”的人，大概是忘了Hippocratic oath的第一戒条：Do no harm！

经历大半世纪的实验和测试，我们对马列主义这种药物已经有相当的认识。首先，我们知道它是一道非常危险的药方，在杀灭病菌的同时会对人体造成极之严重的损害，更可能引致一些意想不到的并发症和后遗症，在未完全了解病情和有其它选择的情况下应该避免使用。其次，我们知道共产主义的“原罪”其实就是它所包含的毒素；共产主义是否仍有存在的价值，将视乎我们能否把有毒物质过滤，或者至少把毒性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范围内。

归根究底，马列主义的根本问题还是在于它的基本教义。对社会现况的不满总会令人产生对理想社会的憧憬；不过，为求达到在尘世上实现理想乌托邦的目的，而不惜采取任何暴烈的手段，甚至以千千万万人的生命和财产作为代价，这样的学说就已经偏离正道、有违常理。一些信奉马列主义的当权者把他人视为工具，拿他人当作社会改革试验的白老鼠，完全漠视他人的意愿和感受，对人性尊严无情践踏，甚至酿成生灵涂炭的人道灾难，在道德立场上是理应受到严厉谴责的。

马列主义中的教条主义、极权主义、集体主义和平均主义等倾向，以煽动阶级仇恨作手段、鼓吹以暴力革命夺权等主张，都是它的“硬伤”，读过反共理论文献的人对于这种斗争哲学的谬误都应该知道得一清二楚，相信这里没有补充的必要。至于共产主义是否仍有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将视乎从事理论工作的人能否去芜存菁，对社会的发展趋势重新估量，以及审慎思考回应社会转变的策略。

二战之后，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出现翻天覆地的改变，累进税制、反垄断法、保障工人权益的劳工法和社会保障制度，都有助减轻社会上的贫富对立，令资本主义变得更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风行一时的凯恩斯主义（Keynesianism）更主张以公共财政政策制造就业机会，纾缓经济周期带来的社会动荡，令本来风雨飘摇的资本主义制度得以站稳阵脚，逐渐重拾活力。此外，由工业社会向消费社会过渡，公民权利的确立，以及投资市场普及化等新的发展，都为当代资本主义谱上新的乐章，跟十九世纪时马克思埋首分析的那个物件，已经不可同日而语。

面对新的形势，要有新的思维。左派理论中有“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之说，倘若左派思想阵营能够放弃僵化的教条，重新审时度势，必定可以在多元社会中发挥积极进步的作用，为民众争取建立更公平合理的社会制度，以圆启蒙运动追求理想社会的梦想。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为什么一锅民主粥总也熬不好？

南京老右

美 国的那锅民主粥已经喝了 2 百年。很香，香得全世界很多国家都捧着碗先后效法。如：亚洲的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欧洲的波兰、匈牙利、捷克、罗马尼亚、南斯拉夫；非洲更多，俯首皆拾。

中国也不例外。海外聚集着大量的民主志士，他们一头扎进美国（西方）民主理论纸堆中，扒拉着民主直选、言论自由、人权至上的有关章节，然后挑出来，架上锅灶，点火扇风，希望中国立马喝上民主大粥。

但是亚、非、东欧的后民主国家，包括中国的民主人士，为什么拿来了美国（西方）民主之米，却无论如何熬不出人家的味道呢？

俺以为关键在于，美国的民主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同法制、上层建筑，尤其是经济基础相互结合，一起组构成美国这个资本主义民主国家。

这就是为什么东欧很多后民主国家，在拿来美国（西方）民主选举制度后，却熬了一锅战乱、经济萧条、通货膨胀的烂粥。

据说一位当年前苏共时期的著名异议人士，苏联什么大学的什么教授，在苏联解体后不得不心酸地承认：“戈尔巴乔夫执政之前的苏联，比现在的俄国好得多”。“戈尔巴乔夫留给后人三个遗产：一是前苏联的解体，二是无节制的通货膨胀，三是 80% 的人进入贫困线，数百万贫困者流落街头。”

不仅俄罗斯，东欧的很多后民主国家内战频繁，经济秩序混乱，严重的通货膨胀是任何人也否认不了的事实。

原因何在？就是俺在前面所说的：搞民主的人只看到美国（西方）的民主轮廓，而没有深刻了解它的民主基础与社会实质——经济体制与法制精神。

中国的民主志士在欧洲 10 多年的动荡中仍然没有悟出这个道理，实在是可惜。很多人至今认为：只要中国民主了，中国人民就会过上同美国（西方）一样的幸福生活。

其实道理和结论很简单：如果在近期中国真的实现了民主，能保持现在的经济状况，不倒退则是万幸。至于在政治和经济上接近美国和西方发达民主国家，简直是痴人说梦。

俺曾一而再，再而三地指出：中国要想富裕、民主，首先应该彻底摒弃现有的经济体系，放弃公有制，向资本主义私有制过渡。但是，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的农业大国，如果不改变经济结构（农业为主导），中国也会象印度和菲律宾、巴基斯坦等一样，即使民主了，实施了资本主义民主国家的经济体制，也很难富起来。

除了上述所说的改变经济体系外，中国的现实还提示俺们：中国从上到下，从政府

到市民，普遍缺乏法制意识。尤其在遇到利益冲突时，不懂得借助法律解决问题，也不去考虑借助法律的意义所在。

如前些时期的瀑布沟水电站征地事件，近几天的陕西铜川矿瓦斯爆炸家属围打官员事件反映出，中国人更习惯于运用自己的力量，运用暴力手段解决问题。

在美国的人都知道，美国人与谁有了冲突（无论是民与民之间，企业与民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政府与民之间），总是要找中立的第三者来评判。因为在这个法治国家人民明白：靠自己的力量争，很难争出名堂来。因而必须依赖于中立于二者之间的制度，这个中立于二者之间的制度最终体现在法庭上。

中国人很少有这个概念，即便是久居民主国家的绝大多数民主人士们也认为：1、中国行的是“恶法”，2、官官相护。

其实即便是“恶法”也是法。如果人人能平等地遵循，其利益也会相对保证，既：对俺恶，对你也是如此。况且中国法律也并不完全象你想象的“恶”。这个门面上的事，中共和法律专家们不会不懂。

学会运用法律的意义还在于：如果人人运用法律解决问题，就会逐渐发现法律与现实中的冲突、法律过多的保护官方的利益、法律在执行中的形同儿戏、法律收费标准、法律程序与章节、解释等等一系列问题。当越多的丑闻和弊端展示出来时，也就是推进中国法治进步之日。

中国民主这锅粥为什么熬不好，关键在于很多努力试图推进民主的人不知道“米”是什么，不懂得熬粥需要火候、时间。生搬硬套地拿来美国（西方）的“直接民选”，扔在锅里一顿猛火，以为马上就有粥喝了。

为什么这么显而易见的事实和浅显的道理不被中国特别是海外民主人士接受呢？怨俺不客气地说出：他们的眼睛上大都有一大块巨大的眼屎，这就是仇共。正是这块眼屎妨碍了他们看待问题的远度和深度，耐不下心，沉不住气认真研究资本主义民主国家的实质，以至在中国民主运动的大潮中起到截流分流的付作用。

最后还有一个提示：东欧后民主国家政权内部的官僚主义以及组成人员的现实告诉俺们，其实在这些国家实现民主，最大的赢家并不是人民，而是原来共产党机构中“彼此称呼同志的人”。难怪俄罗斯报纸曾报道：今天国家的“新贵”其实都是“旧贵”。

新贵旧贵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果你选择了民主，你就必须接受这个事实，并千万不要以为：民主了，人人在政治、经济上就完全平等了。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中共为什么不能被推翻？

慕容文成

中国数千年历史中改朝换代象家常便饭一样是常有的事。秦皇汉武，唐宗宋祖建立的基业如今只能从历史书略知一二。

当一个封建王朝腐败到某种程度的时候，败落的征兆就往往开始呈现出来。农民起义，市民暴动，盗寇四起。为什么中国历史上每个朝代的末期总是这样呢？因为中华民族总体上说是一个有良莠之分的民族，虽然谈不上什么“富贵不淫，威武不屈”，却可以说是一个有良知的民族。

每当封建王朝江河日下堕落到恶贯满盈的境地，人民都要起来诉求于反抗直至施行暴政的王朝被彻底推翻。王朝的演变是中华民族追求进步的象征，是中华民族曾经是一个有良知的民族的佐证。

历史发展到近代满清王朝末期，中华民族虽然屡次遭受外来民族统治，却仍然持守着民族的良知和渴求的精神。腐败无能的满清王朝在辛亥革命的震撼下敲响了丧钟；袁世凯的洪宪登基在“二次革命”的炮声中犹如“昙花一现”。

“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中华民族试图摆脱旧封建文化思想的局限性，与时俱进追求进步，民主和科学的开端。虽然不慎使共产主义的幽灵乘虚而入而遗患后世，这举动的本身却证实了中华民族不失是一个追求真理，蓬勃向上的优秀民族。

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战争使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刻。危难之中，中华民族却再度得到了新生，整个民族的精神和力量汇聚在一起，万众一心爆发出强大的震撼。

国民党政府是人民推翻满清王朝的同时亲手建立的政府。国民党曾经向人民许诺以“三民主义”建设中华民国。这一诺言长达四十年不仅没有兑现，“三民主义”却堕落成为独裁统治。蒋介石在大陆统治期间，腐败现象严重，民不聊生。

中华民族被迫再度在“已知”和“未知”之间作出了选择，国民党的腐败没落在人民中间已经是“有口皆碑”，中共对人民来说却是个新的“希望”。支持中共建政是人民当时迫不得已的选择。

人民万万没有想到这却是有史以来最坏的选择。中共很快就“原形毕露”，专制暴政达到了登峰造极把整个国家化为“人间地狱”。仅仅“大跃进”中三年，因中共的暴政而被饿死人民就有三千万之多，超过了中国历史上两千年因自然灾害而死亡人数的总和。在“三反五反”，“人民公社”，文革等政治运动中被杀害的人民多达数千万，超过历史上任何强大外敌入侵时所造成的灾难。

中共不仅在肉体上残害人民使人民饥寒交迫，万家墨面，而且穷其所能在精神上折磨人民，画地为牢，风声鹤唳。中共闭关锁国的同时对人民行欺骗，愚弄之能事，使中

华民族日趋“夜郎自大”，相信“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日渐丧失了自我更新的能力。

中共以共产主义邪说毒化中华民族的新一代，使中华民族固有的传统文化丧失殆尽，使文明礼仪之邦变成彻头彻尾的野蛮民族。动辄以武力武器威胁近邻成为口头禅。

在中共统治期间，我中华民族的大片领土被中共暗中出卖，面积之大超过数十个台湾，中共却把“统一台湾”作为“捍卫祖国统一”的口号喊叫了五十多年。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被欺骗被愚弄被中共利用成为中共维持独裁统治最佳途径和良策。

中共的宣传机器还长期混淆是非把“反共”和“反华”混为一谈，使人民对民运人士产生偏见甚至敌视态度。中共不允许人民享受自由民主，就拼命地把自由民主理念妖魔化，使人民误以为民主化将导致国家分裂和战争。

中共统治中国的五十五年间，是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悲惨的时代，这不单单是指人民的肉体上蒙受了巨大创伤，更为严重的是中华民族的良知，中华民族的自我更新能力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大丧失。

满清王朝不好，人民曾推翻它；中华民国腐败专制，人民曾遗弃它。中共的苛政猛于任何封建王朝，十三亿人民都明白却根本无动于衷。有良知的就是那么几个人，其他人在干什么？他们都死了吗？是的，死了。不是肉体的死亡而是良知的死亡和民族自我更新能力的死亡！

从这一点来看，今天的中华民族与世界其他民族相比的确算是一个“劣等民族”中的一员！

2 0 0 4 - 1 2 - 1 4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谈兵说枪（九）在民主化转型期中如何防止军队分裂和军阀混战

原野

（一问题的提出。二以史为鉴一成也军队，败也军队。三中共军队的起源及特点。四中共军队的现状。五军队与中国的民主化。六军队的正规化专业化与军队国家化的关系。七如何完成从共军到国军（国家的军队）的转变。八在国家转型期中如何防止军人专制的发生。九在民主化转型期中如何防止军队分裂和军阀混战。十军队是民主化转型期中国家的统一和稳定的最可靠的保卫者。）

民主化的灾难——军队分裂、军阀混战

在中国的民主化转型期中，如果说军人专制的出现是民主化的失败和倒退的话，那么军队的分裂和军阀混战的发生就是民主化的灾难和罪过。对于有志于参与今后中国政治的精英来说，认识并牢记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这里也算是对中国未来的政治家的忠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容忍军队分裂和军阀混战局面的发生，就是说政治家们在今后的争斗和角逐中要遵守一条底线，就是不能导致军队的分裂和军阀混战。

军队的分裂和军阀混战就意会着社会的大动乱。

政治可以分裂、族群可以分裂、唯独军队不可分裂。政治上的统一是专制主义在政治领域的体现，民主化的过程在政治上就是表现为政治的多元化，也就是政治上的分裂，不同的政治家可以提出不同的政治诉求，以争取和满足不同群体的政治利益。族群和社区也可以分裂，形成不同的利益共同体，可以表现为地方自治、社会自治、团体自治。但军队不可以分裂，如果军队被不同的政治家和利益团体所分裂所掌握，民主的规则就要被打破，政治家们和利益共同体就不再按民主的原则行事，而是企图用暴力来实现自己的主张和利益，民主化的进程就此被打断，不仅如此，多个不同政治利益共同体与被分裂的不同的军事团体的结合，就会形成不同的政治军事利益集团，这些集团的矛盾和斗争就很容易演变为内战。因此，没有军队的分裂和参与，政治上的矛盾和分歧就只能局限在政治的层面；就算是矛盾激化形成了局部的社会动乱，如果没有军队的分裂和参与，也只能局限在一时一地，而不至于演变成全面内战，不至于形成社会大动乱、大灾难。

内战的必要条件

军队首先要分裂并与各派政治势力结合，或者与地方势力结合，形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具有不同的政治利益或不同的地区利益的军政统一的集团，这些集团之间的矛盾发展到最后就只有通过战争才能解决。这种具有不同利益的军政统一的集团就是内战的必要条件。没有军队的参与，各政治派别间的争斗便不会演变成社会动乱；没有军队的支持，地方政府想分裂也就成为不可能。

灾难的可怕图景

一个有着治乱循环传统和惯性的国家，一个动乱的历史年代比稳定年代还要长久的社会，一旦出现社会大动乱，就不容易停下来，非得延续数十年上百年；非到社会在和平时期所积累的精神和物质资源被消耗殆尽；非到尸横遍野、赤地千里；非得到举不动大刀、扣不动扳机为止。在冷兵器时代，历史上的数次大的社会动乱常常要死数千万人，如汉朝中国人口最高时达到五千九百五十九余万，但经过汉末的社会大动乱，到黄巾之乱后，人口最低时只有七百七十余万；唐朝人口上升为五千余万，到安史之乱后，人口也降到六百六十九万；明朝时又上升到六千六百余万，明末的大动乱后下降为二千万。在杀人手段大大现代化的今天，其惨烈程度就更加难以想象。

一个有着原子武器、十三亿以上的人口国家，一旦出现社会大动乱，乱扔原子弹的可怕后果，芦笛先生在他的文章中作过描述，我不再重述，要补充的二种可能是：其一，在内战的各方还没来得及扔原子弹之前，美国俄罗斯等世界主要核大国，为防止中国的核内战造成对世界的核灾难，而先发制人，用精确导弹对中国的核基地、核设施进行摧毁，使原子弹和导弹在原地爆炸，核灾难局限在中国境内。其二，就是由美国等国组成联合占领军，以最快的速度和在最短的时间内，实施对中国核基地核设施的接管和占领。

历史上，出现了数次社会大动乱后，我民族还有时间和机会重振旗鼓，但在交通资讯、科学技术十分发达的今天，内战的发生和社会大动乱的出现就是自杀，造成的损害将是不可逆的，在生存空间本来就有限的地球上，在来自其它文明其它民族的虎视眈眈的情况下，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就再也不配生存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空间、时间和机会来自我修复，而进入永劫不复的境地。

谁最希望打内战和社会动乱

一部中国历史，几乎是一部中华民族的内战史。在民智未开的时候，上层为了争权夺利，军官为了升官发财，士兵为了吃饭活命，而不惜打内战，但是今天，历史毕竟进步了，军人们都具有了一定的民主意识及国家观念，他们已不再是为升官发财，吃饭活命而战的战争工具，所有的军人，从军官到士兵都没有打内战的愿望。大多数共产党人也知道，内战既不符合国家的利益，也不符合共产党本身的利益，他们也会反对内战。至于民主力量一方，从目的上讲是为了国家的兴旺发达，人民的普遍福祉，而内战分裂对所有中国人来说都是灾难，民主力量会坚决反对，从手段上讲，是以和平民主的逐渐过度的方式争取人民的民主权利，暴力革命不符合民主的原则。所以民主力量会想方设

法避免内战及分裂。随着军政的分离，军队独立性的增强，军队本身已很难分裂，也很难与各派政治势力结合，更难与地方势力结合，形成不了上述打内战所必须的军政统一的利益集团。但共产党内的少数几个顽固分子会不惜动用军队镇压反对派，为了维护既得利益会不惜发动内战；民主精英中的少数几个野心家也会希望出现社会大动乱，以求乱中取胜，乱中夺权。为了达到他们的个人目的，他们毫不顾及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宁愿牺牲无数无辜者的生命也在所不惜。对于这些人，我们必须要有十分的警惕，使他们难售其奸。芦笛先生的刀子嘴菩萨心肠，其意义就在于此。

允许军队、军人参与国家政治是灾难发生的主要原因

军事是解决政治问题的最快捷和最有效的手段，共产党就是依靠军队来维持其专制统治的，从毛泽东到邓小平到江泽民，都紧紧抓住军队不放，都离不开提党对军队的领导，前几天胡锦涛还在强调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依靠军队的力量来取得和维持国家权力的政治团体、政党和政治家个人，都与民主是格格不入的。一支成熟的军队是不属于任何政党和个人的，军队只属于国家，在政治上应该是中立的，军人不干预国家政治。要求和允许军队和军人参与国家政治，就为军人的干政打开了大门。作为军官的个人，有自己的政治倾向，如果放手让他们参与政治，他们就会支持与自己政见和利益相同的政治家和政党组织，军官就会分成不同的派别，发展下去就会导致军队的分裂。

政治家们的短视和不负责任是灾难的诱发原因

在中国民主化的初期，不同的政治派别和不同的政治家们，会展开激烈的争斗和较量，成熟的和负责任的政治家会在适当的时机进行让步、妥协，但另外一些鼠目寸光和不负责任的政治家们会急于求成，他们企图利用武力来处理国内的政治问题，他们会把目光投射到军队中去，去拉拢和分化军人，为他们的政治目标服务。

如何防止军队的分裂和军阀混战已经隐含在以上各段中，不赘述。

天佑吾民天佑吾军

军队如果不被分裂，而出现军人干政，直接由军人接管国家权力，那么就是军人专制；如果一支统一的军队与某一政党结盟，夺取和掌握国家权力，那么就是一党专制。但都不至于出现社会大动乱。

一支统一而中立的军队是这个国家和社会赖以生存的支柱，并为各政党和政治派别的活动，搭建起政治平台，支柱越结实平台就越牢固，政治家们表演的力度和自由度就可以更大。

中国，在共产党统治的半个多世纪里，人民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但由共产党打造的这支统一的军队，却是硕果仅存的，虽然它一直扮演的是党军的角色，名声不大好，但

在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方面也是有功的，而且，可以期待，在共产党及其制度的消亡过程中，一定会脱颖而出，在国家民主化的过程中成熟起来，在混乱和扑朔迷离的险境中起到国家的支柱作用，成为一支真正的国家的军队。天佑吾民！天佑吾军！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公民维权动摇了中共的执政基础

赵达功

赵 岩和李柏光的被捕，陈敏（笑蜀）被传讯，都是因为一个原因：维权。

胡锦涛也曾经强调宪法的权威，也曾经宣传依法治国。但随着工人、农民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利之时，随着民间维权活动如火如荼展开之时，随着更多的知识分子、法律界人士参与、帮助、引导弱势群体维权之时，共产党惊呆了，共产党害怕了，于是放弃了承诺，开始了对维权人士无情的残酷镇压。

●是党的权威大还是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大？这个问题是共产党始终无法回避的问题。坚持党的领导，就是强调党的权威是放在第一位的，就是凌驾于宪法之上；如果强调坚持宪法的权威高于一切，那就是要将共产党的权威置于法律之下，一切以法律为准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和政党、任何领袖和个人都要服从法律的约束。显然，中共实行的独裁专制制度，这个制度是无视法律的，这个制度是要操纵强奸法律的。中共的法律不过是欺骗中国人民的谎言！

●公民维权维护的是谁的权利？这个问题现在中共清楚了。公民维权维护的是工人、农民和所有公民的权利，如果所有公民的权利得到了维护，必然要损害党的权利、政府的权利和资本的权利。我们可以看到，所有公民拿起法律武器的维权活动，其对立面都是各级共产党组织、各级政府和资本家（雇主）；共产党的利益就是权力加资本的利益，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就是损害共产党的权利。所以说，公民维权活动就是一种反对专制制度，反对极权统治的一种行为，在共产党看来，就是反党行为。党的权利是与公民的权利相对立的，党的权利决不代表人民的权利，所谓“三个代表”不过是谎言罢了，所谓“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际上是“立党为权，执政为权”，巩固专制政权，维护专制制度，是以损害人民权利作为保障和前提条件。

●公民维权是公民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正在被侵犯被损害的权利，维护的是公民自己的利益。公民维权的前提是脱离共党政权的约束，并非在各级党和政府领导下进行，当然也不可能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因为正是各级党政侵犯了公民的权利，公民维权就是与各级党政作斗争，就是反抗党和政府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因此，中共觉察到了公民维权实质就是对共产党的不信任，就是对中共专制的一种反抗行为，所以要坚决镇压。

●蒋彦永维护人民的生命权，敢于揭露SARS真相，他被迫害、关押和软禁；高耀洁、胡佳等人士的艾滋病维权活动都是独立于党和政府以外进行的，关怀艾滋病患者的民间维权活动是在党和政府阻挠、破坏、迫害下进行的；律师周立太为深圳打工仔、打工妹维权，为伤残民工维权，结果不仅得不到党和政府的支持，反而被赶出深圳；赵岩、李柏光长期怀揣法律文本，送法下乡，在农村宣传法律知识，鼓励农民用法律维

权，损害了农村各级党政的利益，因而被逮捕；为了维护农民的利益，陈桂棣和春桃深入农村调查，写出震撼全国的《中国农民调查》一书，揭露了各级党政对农民的残酷压榨和剥削，此书却被中共列为禁书；北京的叶国柱因为维护市民利益，反对野蛮拆迁，被判处四年徒刑……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凡是民间维权者无一例外都受到逮捕、软禁、迫害或警告、威胁，这些都表明共产党惧怕民间维权。

公民维权触动了共产党的奶酪，损害了共产党的利益，动摇了共产党执政的基础。越来越多的维权人士被捕入狱，一方面共产党自己暴露了本来面目，另一方面也将公民维权活动彻底打压下去。一个万马齐喑的黑暗时代开始了。

2004年12月24日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鲁迅如何断章取义泼人污水？

云儿

3 0年代，一位名叫室伏高信的日本人，在日本报刊上发表文章，直接了当地批评日本的侵华政策，要求日本停止侵略中国。同时，作为日本人，室伏高信也指责中国方面搞以夷制夷，阻碍了中日之间建立亲善关系。他并且希望能与中国的自由主义者，披沥胸襟，互相研究，寻找两国关系的出路。

这些话，反映了日本一批反对战争的自由主义者的观点。作为回应，胡适前后共写了三篇文章《日本人该醒醒了》《敬告日本国民》《答室伏高信先生》。他在这些文章中表达的意见，大致可归纳如下：

首先，胡适请日本人休要再提“中日亲善”四字。他说，在带甲的拳头下高谈“亲善”，是在伤害之上再加侮辱。铁蹄之下，只有仇恨，何来亲善？

其次、胡适指出，“以夷制夷”翻成白话，不过就是“借一个友谊的国家的援助来抵御一个敌对的国家”。这是一切国家常做的事，只有成败可评量，没有什么是非可判断。在我们中国人看来，“凡对于我们最少侵略的野心的，凡不妨害我们国家的生存与发展的，都可以做我们的朋友。凡侵略我们的，凡阻害我们国家的生存与发展的，都是我们的敌人。”日本一天不停止侵略，一天就是我们的敌国。

再次、胡适从利害关系上分析，明白地指出，日本在这条侵略道路上走下去，必将走上全民族自杀之路：

我观察近几年日本政治的趋向，很使我替日本担忧。第一，六十年来政治上很明显的民治宪政的趋势，在短时期中被截断了，变成了一种武人专政的政治。第二，一个最以纪律秩序著名的国家，在几年之中，显出了纪律崩坏的现象；往往使外国人不知道日本的政权究竟何在，军权究竟何在。第三，一个应该最可爱羡的国家变成了最可恐怖的国家，在偌大的世界里只有敌人，而无友国。第四，武力造成的国际新局势，只能用更大的武力去维持，所以军备必须无限制的扩充；而无限制的军备扩充适足以增加国际上的疑忌，因而引起全世界的军备竞赛，也许终久还要引起国际的大战祸。——仅仅举这四大端，已够使外人替日本担忧了。一大块新占有的土地在手里，一个四亿民族的仇恨在心里，一个陆军的强邻在大陆上，两个海军的敌手在海上——这个局势是需要最神明睿智的政治眼光与手腕来小心应付的。稍一不慎，可以闹成绝大的爆炸，可

以走上全民族自杀之路。

怎样才能消弥这场大祸殃？胡适说，唯一的出路，就是制止日本国内的武人专政，立即停止对中国的侵略，反过来修好两国关系，才能消除中国人对日本的仇恨，真正赢得中国人的友谊，同时也避免日本民族的毁灭。在这个地方，胡适说了一句话，大意是，暴力绝不能征服中国，唯一可以实现中日亲善的法子，就是日本人彻底忏悔侵略中国，反过来征服中国人的心。

很明显，这里所谓“征服中国人的心”，不过是一种常见的比喻，指的是赢得中国人的真诚友谊的意思，谈的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更与所谓统治者对被统治者施仁政行王道什么的，风马牛不相及。他特别提到“忏悔”二字，意思很清楚，只有日本真诚忏悔其侵略行为，才能应得中国人的友谊。

纵观胡适的上下文，谁也不会得出胡适为日本帝国主义张目的意思。去年我在本坛中贴出胡适这三篇文章，魏碑兄对之给出了十个字的评语：“理性、坦率、明白、远见卓识”。

这些文章中的第一篇，《日本人该醒醒了》，是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二日写成的。三月十八日胡适在北平对新闻记者发表谈话，几乎逐字逐句地重复了早已经写好的此文的主要内容。他的谈话发表于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出版的《申报》，文章则发表在一周后出版的《独立评论》第42号上。

鲁迅见到胡适的谈话后，发表了一篇自己署名的文章，《出卖灵魂的秘诀》。此文对胡适谈话的解读，大大地与众不同，指控胡适这是向“日本陛下”“出卖灵魂”。文章先引胡适的话作为引子：

据博士说：“日本军阀在中国暴行所造成之仇恨，到今日已颇难消除”，

“而日本决不能用暴力征服中国”（见报载胡适之的最近谈话，下同）。

这是值得忧虑的：难道真的没有方法征服中国么？不，法子是有的。

“九世之仇，百年之友，均在觉悟不觉悟之关系头上，”——“日本只有一个方法可以征服中国，即悬崖勒马，彻底停止侵略中国，反过来征服中国民族的心。”

这里所引用的胡适的话，一字不漏全见于胡适文章和他3月22日《申报》谈话，但是上下文语境和意思完全不同。紧接着，鲁迅文章就给胡适戴上了“出卖灵魂”和“日本帝国主义军师”的大帽子：

胡适博士不愧为日本帝国主义的军师。但是，从中国小百姓方面说来，这却是出卖灵魂的唯一秘诀。中国小百姓实在“愚昧”，原不懂得自己的“民族性”，所以他们一向会仇恨，如果日本陛下大发慈悲，居然采用胡博士的条陈，那么，所谓“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中国固有文化，就可以恢复：——因为日本不用暴力而用软功的王道，中国民族就不至于再生仇恨，因为没有仇恨，自然更不抵抗，因为更不抵抗，

自然就更和平，更忠孝……中国的肉体固然买到了，中国的灵魂也被征服了。

此段中加了引号的“愚昧”、“民族性”、“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中国固有文化等等，在胡适谈话中根本连影子都没有。胡适更丝毫没有怪罪小民愚昧，不懂得自己民族性的意思。恰恰相反，胡适谈话表达的乃是对中国民族精神的坚强信心。他坚信，面对侵略，中国民族精神将在血的洗礼下，一天天增长强大，终将“真正猛烈的变成日本永久敌人”。

接下来的一段，为了映证自己给胡适戴的汉奸帽子，鲁迅文章更进一步指控，胡适主张对日投降，要我们都“接受耻辱的城下之盟”好了：

可惜的是这“唯一方法”的实行，完全要靠日本陛下的觉悟。如果不觉悟，那又怎么办？胡博士回答道：“到无可奈何之时，真的接受一种耻辱的城下之盟”好了。

然而把这些话与胡适谈话原文对照，就知道胡适所说的意思截然相反——胡适强调说，任何武力胁迫，都不能让中国人放弃与日本为敌。这段话原文如下：

即使到最后之一日，中国的“十八九世纪之军队”真个全被日本的新式武器摧毁到不复能成军地步，即使中国的政府被逼到无可奈何之时，真接受一种耻辱的城下之盟，我人犹可断言：仅为中国人之血与肉的暂时屈伏，决不能够减低一丝一毫中国人排日仇日之心理，亦决不使中日两国间关系有一分一寸之改善。因中国民族精神，在此种血的洗礼之下，只有一天一天的增长强大；或只有在这种血的洗礼之下，中国民族始能真正猛烈的变成日本永久敌人！

鲁迅文章的摘引手法十分巧妙。他从“即使中国的政府被逼到无可奈何之时，真个接受了一种耻辱的城下之盟”中掐头去尾摘出半句话，即“无可奈何之时，真个接受了一种耻辱的城下之盟”，然后在前面整出些“日本陛下”等等胡适文中压根儿就没有的词儿，加上误导读者的引语，后面再加上“好了”二字，就变成了胡适主张“接受耻辱的城下之盟”好了。

显然这完全歪曲了胡适的原意——胡适本来强调的是中国民族精神的增长强大和中国人决不放弃与日为敌的意志。在这段话下面，胡适还用法国与德国的历史为例，表示中国不仅不会放弃与日为敌，而且终有一天会象法国那样报仇雪耻，给日本造成“空前的挫辱与苦痛”：

日本最能学德国之政策，我希望德国好徒弟不曾忘了德意志帝国创造时代之两件富于历史教训的故事。一八六六年六月十二日，普鲁士对奥国宣战。在三星期之内，奥国的军队大败，不能复振。普鲁士全胜之后，俾士麦主张立即停战议和，终于接受“不割地不赔款”之和议。俾士麦之政策，留下奥国作普鲁士之友邦与将来之联盟。四年后，普

鲁士与法国开战，七个星期之内，法国大败，法帝被俘，巴黎被围。战事结果，法国赔款五十万万法郎，并且割地两省。然而大胜利种下了法德两国四十八年之不解冤仇，种下了一九一四年之大战，种下了德国最近十五年之空前的挫辱与苦痛。此两个故事之教训，为值得日本全国人民所应考虑者。

胡适的意思，已经表达得再清楚不过了。然而鲁迅文章偏偏要置上下文于不顾，处心积虑地用断章取义的方式，诬蔑胡适主张对日投降，向他大泼污水。当时，举国上下对汉奸十分仇恨。北平、天津、青岛、济南等地，都发生过有人被当做汉奸遭到刺杀的事情。鲁迅偏偏要在这个时候，发表文章给胡适戴上一顶“出卖灵魂”、“日本帝国主义军师”的汉奸帽子，请问谁相信他是善意的？

此文据说是瞿秋白写的，但是经过鲁迅过目，不仅以自己名义发表，而且还收入自己文集，不能说不代表鲁迅的意见。其实，鲁迅先生自己拿这种断章取义的东西来做文章，不止一次。一九三四年，也就是一些唱着鲁迅的调子骂胡适的人，称赞鲁迅先生称胡适为“适之先生”，据说很表现了对胡适的尊重的时候，鲁迅先生仍然在《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且介亭杂文》）中，重弹他在《出卖灵魂的秘诀》对胡适的诬蔑，故意将他的比喻歪曲成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那已经是在胡适的谈话和文章都发表以后快一年时间，按理说鲁迅应当完全了解胡适文章全貌以后的事情了。此后多年，鲁迅又在《算帐》（1934年7月，《花边文学》）、《田军作〈八月的乡村〉序》（1935年3月，《且介亭杂文二集》）等文章里，究追不舍，不依不饶，断章取义地截取“征服中国民族的心”半句，肆意曲解之后再加以抨击。据一些称赞鲁迅伟大的朋友们说，鲁迅在这一时期表现了对胡适的极大尊重。天下竟有这样尊重法，我想起来就不寒而栗。

在鲁迅先生的诬蔑下，胡适这个“卖身投靠，为敌人征服中国出谋划策”的汉奸罪名，背了数十年，直到今天都未洗清。前几年在大陆出版的一本《胡适传》，就依旧沿袭鲁迅先生的老调，诬蔑胡适“实际上是向侵略者献计，乞求饶恕”云云。更有人学着鲁迅先生的曲解手法，把胡适的半句话截出，脱离上下文语境，与某些汉奸的言论排列在一起，暗示胡适与这些汉奸其实是一个路子。这叫人不能不佩服鲁迅的刀笔术真是魔力无穷，骂一个人都能在流毒数十年后，还有人前赴后继地在他的基础上花样翻新。

附录

一、鲁迅《出卖灵魂的秘诀》

二、1933年3月22日《申报》载胡适谈话全文及影印件

附录一：

出卖灵魂的秘诀

鲁迅

几年前，胡适博士曾经玩过一套“五鬼闹中华”〔2〕的把戏，那是说：这世界上并无所谓帝国主义之类在侵略中国，倒是中国自己该着“贫穷”，“愚昧”……等五个鬼，闹得大家不安宁。现在，胡适博士又发见了第六个鬼，叫做仇恨。这个鬼不但闹中华，而且祸延友邦，闹到东京去了。因此，胡适博士对症下药，预备向“日本朋友”上条陈。

据博士说：“日本军阀在中国暴行所造成之仇恨，到今日已颇难消除”，“而日本决不能用暴力征服中国”（见报载胡适之的最近谈话，下同）。这是值得忧虑的：难道真的没有方法征服中国么？不，法子是有。“九世之仇，百年之友，均在觉悟不觉悟之关系头上，”——“日本只有一个方法可以征服中国，即悬崖勒马，彻底停止侵略中国，反过来征服中国民族的心。”

这据说是“征服中国的唯一方法”。不错，古代的儒教军师，总说“以德服人者王，其心诚服也”〔3〕。胡适博士不愧为日本帝国主义的军师。但是，从中国小百姓方面说来，这却是出卖灵魂的唯一秘诀。中国小百姓实在“愚昧”，原不懂得自己的“民族性”，所以他们一向会仇恨，如果日本陛下大发慈悲，居然采用胡博士的条陈，那么，所谓“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中国固有文化，就可以恢复：——因为日本不用暴力而用软功的王道，中国民族就不至于再生仇恨，因为没有仇恨，自然更不抵抗，因为更不抵抗，自然就更和平，更忠孝……中国的肉体固然买到了，中国的灵魂也被征服了。

可惜的是这“唯一方法”的实行，完全要靠日本陛下的觉悟。如果不觉悟，那又怎么办？胡博士回答道：“到无可奈何之时，真的接受一种耻辱的城下之盟”好了。那真是无可奈何的呵——因为那时候“仇恨鬼”是不肯走的，这始终是中国民族性的污点，即为日本计，也非万全之道。因此，胡博士准备出席太平洋会议〔4〕，再去“忠告”一次他的日本朋友：征服中国并不是没有法子的，请接受我们出卖的灵魂罢，何况这并不难，所谓“彻底停止侵略”，原只要执行“公平的”李顿报告——仇恨自然就消除了！三月二十二日。

〔1〕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申报·自由谈》，署名何家干。

〔2〕“五鬼闹中华”胡适在《新月》月刊第二卷第十期（一九三〇年四月）发表《我们走那条路》一文，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和国民党反动统治作辩护，认为危害中国的是“五个大仇敌：第一大敌是贫穷。第二大敌是疾病。第三大敌是愚昧。第四大敌是贪污。第五大敌是扰乱。这五大仇敌之中，资本主义不在内，……封建势力也不在内，因为封建制度早已在二千年前崩坏了。帝国主义也不在内，因为帝国主义不能侵害那五鬼不入之国”。

〔3〕“以德服人者王，其心诚服也”语出《孟子·公孙丑》：“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

〔4〕太平洋会议指太平洋学术会议，又称泛太平洋学术会议，自一九二〇年在美国檀香山首次召开后，每隔数年举行一次。这里所指胡适准备出席的是一九三三年八月

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面文中所引胡适关于“日本决不能用暴力征服中国”等语，都是他就这次会议的任务等问题，于三月十八日在北平对新闻记者发表谈话时所说，见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申报》。

附录二

1933年3月22日《申报》载胡适谈话全文

标题：

太平洋会议讨论中日问题

胡适之谈话

苏俄亦参加讨论新经济政策

日本如不侵略即可解决悬案

内容：

北平通讯、太平洋会议、定于八月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加拿大举行、我国代表胡适、任鸿隽、陈衡哲、翁文灏、张伯苓、丁文江等，拟届时前往出席、是此会议、与中日问题及太平洋国际问题、殊有关系、顷据胡适谈此次太平洋会议之任务、记述如次

* 讨论会之目的

太平洋会议，每二年开大会一次，推定各国代表、此次参加会议之我国代表为丁文江、翁文灏、陶孟和、任鸿隽、陈衡哲、周怡春、章元善、徐淑系、张伯苓、张彭春、何廉、胡适等。本人决定前往出席，其余各代表，正考虑之中。出发时，各代表是否同行或分别前往，现尚未决定。此次会议，余无提案，所讨论之题目，一年前已规定。今年所讨论之大题目有二：一各国经济状况，二太平洋区域内之外交机关(包括非战公约、

九国条约、国际联盟等)。支题甚多，由各国专家研究，各专家之论文在预备中。本人无论文，仅出席讨论而已。中日问题无讨论之结果，因太平洋会议，只能讨论太平洋各国间之国际问题，并无决议案。会议之目的，为邀请各国专家，共同研究太平洋区域内各国间之种种非政治问题，求出相当方案，供给事实，希望或者非政治问题之研究，帮助纯粹政治问题之解决。此次太平洋会议，系讨论有计划之国际间之政治及经济问题。苏俄亦推定代表出席，此为苏俄第一次参加会议之盛举，届时有特殊之兴趣。因苏俄五年计划已成功，其有计划之经济政策，值得注意，当然有讨论之价值。

* 解决中日问题

关于中日问题，自东北事件发生后，日本军队，不但占据整个的东三省，不但制造傀儡之伪政权，居然又侵略到河北省。然而我要问日本人，“中国人屈服否？中日问题解决有一丝一毫之进步否？中日两国国际关系有一分一寸之接近否？”

某日本学者谓，“绝无此事”。

即日本暴力更进一步，乃至于一万步，在半年一年之内，侵略到整个的华北，推进到全海岸线，甚至于深入到长江流域之内地，我人犹可断言，中国民族仍不屈服，中国民族排日仇日心理，只有一日深似一日，一天高似一天。中日问题解决，只有越离越远。

即使到最后之一日，中国的“十八九世纪之军队”真个全被日本的新式武器摧毁到不复能成军地步，即使中国的政府被逼到无可奈何之时，真接受了一种耻辱的城下之盟，我人犹可断言：仅为中国人之血与肉的暂时屈伏，决不能够减低一丝一毫中国人排日仇日之心理，亦决不使中日两国间关系有一分一寸之改善。因中国民族精神，在此种血的洗礼之下，只有一天天增长强大；或只有在这种血的洗礼之下，中国民族始能真正猛烈的变成日本永久敌人！

此系常识与历史均能保证我人之事实，此为日本人民与政府不可不觉悟的事实。

日本之真爱国者，日本政治家，此时真应醒悟！

萧伯纳先生在二月二十四日向我道：“日本人决不能征服中国的。除非日本人能准备一个警察对付每一个中国人，他们决不能征服中国的。”(此语萧先生前几日在东京亦一字不改的对日本新闻记者发表。)

余答云：“是的，日本决不能用暴力征服中国。日本只有一个法子可以征服中国，那就是悬崖勒马，彻底的停止侵略中国，反过来征服中国民族的心。”

此语并非有意学萧伯纳先生之腔调，这为我平日屡次诚恳向日本朋友之忠告，亦为我要重新提出忠告日本国民之谈话。

日本最能学德国之政策，我希望德国好徒弟不曾忘了德意志帝国创造时代之两件富于历史教训的故事。一八六六年六月十二日，普鲁士对奥国宣战。在三星期之内，奥国的军队大败，不能复振。普鲁士全胜之后，俾士麦主张立即停战议和，终于接受“不割地不赔款”之和议。俾士麦之政策，留下奥国作普鲁士之友邦与将来之联盟。四年后，普鲁士与法国开战，七个星期之内，法国大败，法帝被俘，巴黎被围。战事结果，法国赔款五十万万法郎，并且割地两省。然而大胜利种下了法德两国四十八年之不解冤仇，

种下了一九一四年之大战，种下了德国最近十五年之空前的挫辱与苦痛。此两个故事之教训，为值得日本全国人民所应考虑者。

日本军阀在中国暴行所造成之仇恨，到今日颇难消除。但此仇恨最烈最深之时，或为心理转变最容易之时，九世之仇，百年之友，均在觉悟与不觉悟关头上。

日本的自由主义者，已大胆的宣言了：“日本人停止不侵略中国就行。”

我们亦可回答日本之自由主义者：“只有日本人彻底忏悔侵略中国，是征服中国的唯一的方法。”

(十八日)

(注：原文无分段，标点一逗到底。为方便读者，整理文字分了段，加上了标点)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古堡幽灵——丹麦王室百年婚变（一）

贝苏尼

祖 谦王子和文雅丽举行婚礼的那座教堂一共举行过三次皇家婚礼，第一次是1752年腓特列五世（Frederik V, 1723-66）的第二次婚姻，和布伦瑞克-沃而芬比特公主朱丽安娜·玛丽（Juliane Marie of Braunschweig-Wolfenbüttel, 1729-96）的婚礼，以及腓特列七世（Frederik VII, 1808-63）在两次离婚后终于找到知己，于1850年冲破重重阻力和丹娜女伯爵（Grevinde Danner, 1815-74）的婚礼。腓特列五世标志着奥伦堡王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他的两次婚姻留下的病弱子女是产生继承危机的根源。腓特列七世的三次婚姻均无子女，导致现今王室格吕克堡家族的“入主”；他也是第一位立宪君王，不过他在1846年离婚时尚未即位，全国仍处在他父亲克里斯琴八世（Christian VIII, 1786-1848）的“开明专制”统治之下。祖谦王子和文雅丽婚变，不仅是“丹麦王室百年以来的第一次”，而且是格吕克堡家族第一次，也是立宪以来的第一次。

举行这三次婚礼的腓特列堡(Frederiksborg Slot)座落在哥本哈根以北三十公里处希勒勒湖心(Hillerø)的三座小岛上，由S型的小桥和廊桥连接，构造十分独特。目前这座红砖砌成，镶嵌着灰色花岗岩饰条和铜绿尖顶的王宫是多次扩建改建的结果。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275年，一直是贵族的府邸。1560年，腓特列二世国王（Frederik II, 1534-88）为了享受远离尘嚣的宁静，用海边的庄园跟贵族对换，改建成行宫，腓特列堡也因此而得名。

雨中的腓特列堡

1752年7月，一支送亲的队伍风尘仆仆地穿过小半个德国，大半个丹麦。新娘朱丽安娜·玛丽是布伦瑞克-沃而芬比特公主，她相貌端庄，性格内向，从小接受到最严格的教育和训练，是个虔诚的信徒，这次离家远嫁，随身带着受洗时的珍版圣经。

朱丽安娜·玛丽时年23岁，已经算是“老姑娘”，初婚办不到，只能作“续弦”了。好在对方的“条件”还不错。29岁的国王，一表堂堂，聪明而疏懒，学问不好，性格却开朗和善。他实行“无为而治”，很少过问朝政，放手让几个一流政治家外交家有效地治理着丹麦、挪威、法罗群岛、格陵兰的广大土地，还有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简称“丹麦-挪威国王”；在英法争霸的世界上，聪明地保持中立，以强大的海军为后盾，商船源源不断地将“西印度”群岛殖民地的蔗糖，“东印度”的棉花香料，中国的茶叶、丝绸、瓷器……运送到首都哥本哈根——东海之滨的“商人港”。**



Frederik 5.

Carl Gustav Pilo

Rosenborg Castle, Copenhagen, Denmark

听说，他对于美和艺术具有天生的感受力，即位后一改父王的刻板拘谨，流行巴黎的风尚，贵族都穿镶花边的罗可可式服装，言谈举止也越来越风雅有趣了。为了庆祝奥伦堡家族三百周年，他在几年前诏令全国贵族在新城区建造府邸——怎么听着耳熟，跟秦始皇命令六国贵族迁入咸阳似的？您说对了，古今中外的专制君王加强中央集权都是这么几招儿，“书同文，车同轨”，统一度量衡，削弱地方贵族势力。不过，时代毕竟不同了，腓特列五世不但没有搞焚书坑儒，而且受启蒙运动影响，开办医院、剧场、产院、艺术研究院，鼓励

“愚民”积极参加公众事务。就是有一条严格把关：君权神授，只有不是的臣民，没有不是的国王，“开明”还是“野蛮”，主动权掌握在国王手里。——当这样的王后还不算太难。

不利条件当然也是有的。听说，未婚夫喝酒喝得很凶，还经常到不名誉的地方去鬼混，当初就是为了让让他“收心”才安排娶亲的。娶的是路易丝公主（Louise of Great Britain, 1724-1751），英王乔治二世的女儿。听说，他们夫妻很恩爱的，可惜第一位王子不到两岁上就死了，后来又有了三位公主，一位王子，王后就是在怀第六个孩子的时候手术失败薨逝的，比我大不了几岁，唉！也不知道这几位小公主小王子性情如何，好不好相与……



Queen Louise (1724-1751)

Carl Gustav Pilo

Rosenborg Castle, Copenhagen, Denmark

朱丽安娜·玛丽这样想着，晓行夜宿，舟车辗转，不觉已经来到西兰岛北部，腓特列堡附近的猎宫（Jægerspris Slot）。这是送给她的结婚礼物。蓝色屋顶，红砖墙，白色门窗，与其说是小小的宫殿，不如说是大庄园，还有出产和收入。

1752年7月7日，腓特列五世和长途跋涉而来的朱丽安娜·玛丽初次见面，同日前往腓特列堡教堂举行婚礼。新王后穿的可能是用中国丝绸制作的罗可可式的鲜艳服装，胸前佩戴着巨大的钻石胸针，长长的后裾。婚宴的菜单大概是法国式的，金银餐具，桌布是大马士革优质棉布。这些仪式大概都比较简单，不过从零星的记载也可以看出第一轮“全球化”对王公贵族生活方式的影响。

隆重的仪式是礼成后的入城式。两天以后，国王和新王后在十八名步兵和十二名皇家卫队士兵，前后各十二名号手的护送下，乘坐皇家马车来到哥本哈根城北门外，城头吹响号角，新王后下车，脚踏上首都的土地，迈出三四十步，重新登车，和国王一起穿街过巷，接受民众的欢呼。市政厅阳台上的乐队奏起欢迎的乐曲。国王和新王妃到达克里斯琴堡王宫（今议会）的时候，早有王室全体成员、部长、将军、各国使节、贵族代表恭候。

市政厅张灯结彩三天三夜，按照习俗在大厅里陈列丹麦和布伦瑞克—沃而芬比尔特传统武器，正面悬挂着巨幅彩绣，表达对新国母的良好祝愿。

可惜不管朱丽安娜·玛丽在后来的年代里如何努力，都没有能完全满足臣民的愿望。她在远嫁路上也许没有想到的是，最大的不利条件其实在她本身——她是德国人。以前丹麦上流社会“跟朋友说法文，跟家人说德文，跟佣人和狗才说丹麦文”，18世纪民族意识的兴起，很大程度上就是“去德国化”运动。尽管腓特列五世重用的几个能臣都是德国人，因为他们努力实行“本土化”，才被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所接受。腓特列五世的第一位王后极受民众爱戴，几乎成了神，除了美貌和善，个性特别具有“亲和力”之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她是英国公主，英王乔治二世的女儿，打破了丹德联姻的传统，符合“去德国化”的潮流。王后半年前刚薨逝，国民还没有从痛失国母的悲恸中恢复过来，马上又要准备欢迎新王后？这个弯子转不过来。再说，“找”谁不行，干吗非得“找”个德国人？看来“去德国化”不能指望一蹴而就，任重道远哦……



Juliane Marie (1729-1796)

Vigilius Erichsen

Rosenborg Castle, Copenhagen, Denmark

腓特列五世的性格，往好里说是“和善开朗”，往不好里说就是“轻浮放荡”。前一位王后性格柔顺，迷倒众生，也挡不住他出入秦楼楚馆，跟有“野味儿”的女子连续生产私生子。现在这位王后个性内向，虔诚理智，缺少直接感人的魅力，夫妻关系纯粹是履行义务。还好，总算老天帮忙，新王后转过年就生了个儿子，起名也是腓特列（Frederik 1753-1805）。前一位王后只留下一个儿子克里斯琴（1749），是天然的王位继承人，现在有了个弟弟“候补”（Heir presumptive），打好双保险，国王完成任务，就继续酗酒胡闹去了。路人看到国王醉醺醺地从可疑的

地方出来，让侍从扶上马车送回宫里，都摇头叹气。但臣民毕竟是忠实的，宁可记得他的好处，把责任推给部长们和宫廷总管。

1760年，腓特列五世折断了一条腿。

乘他遵医嘱卧床休息的时候，让我们沿着朱丽安娜·玛丽远嫁的路线返回，从布伦瑞克继续南下，经过汉诺威，来到德国的核心，Fulda河畔的黑森邦国首都卡塞尔。丹麦的腓特列五世时代，这里是弗里德里希伯爵（Friedrich II, 1720-1785）的宫廷所在地，夫人玛丽（Mary of Great Britain, 1723-1772）也是英王乔治二世的女儿，路易丝王后的姐姐。

这两位连襟的运气大不相同。当腓特列五世放手让能臣干将把丹麦治理得“繁花似锦”的时候，弗里德里希伯爵的地面却很不太平。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后欧洲形成英、普同盟和法、奥、俄同盟两大集团，在海上和海外殖民地英国占优势，而在欧洲大陆法奥俄相对普鲁士则占有绝对优势。腓特烈大帝采取了先发制人各个击破的战略方针，为普鲁士的兴起奠定基础。从1756年8月，腓特烈大帝对萨克森发动突袭，到1763年2月10日英法签定《巴黎和约》法国将大片海外殖民地割让英国，15日普奥签定《胡贝图斯堡和约》，巩固普鲁士在德意志的地位，跟奥地利分庭抗礼，历时七年，史称“七年战争”（1756-1763）。黑森邻近双方往返拉锯的萨克森，自然深受战乱之苦，就在这个紧要关头，伯爵领主突然改宗天主教，又引发了内部的激烈冲突和震荡。

玛丽伯爵夫人见势不好，就在1760年将三个儿子（分别是17岁，16岁，13岁）送

到已故妹妹夫君的宫廷教养。腓特列五世见到这三个小王子眉清目秀聪明伶俐，非常高兴。再说，黑森伯爵领地虽然跟丹麦王国不是一个“级别”，但地盘够大，财富够多，四舍五入，也就算门当户对，小王子正好三个，让他们先跟小公主一起玩玩儿，青梅竹马，将来……这个程序设计有将近百分之七十的准确率。后来黑森伯爵的长子威廉（Wilhelm, 1743-1821）娶了二公主威廉娜（Wilhelmine, 1747-1820），次子卡尔（Karl, 1744-1836）娶了小公主路易丝（Louise, 1750-1831）。大公主索菲·玛德拉（Sophie Magdalene）嫁给了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三世，和我们的故事无关。

这些人物我们将来都会遇到，不过现在，最重要的还是腓特列五世的腿。此人生性好动，卧床半年可憋坏了，稍好一点就要出门去玩儿，不小心又折断了。这次陈旧性骨折很严重，他再也没有起来，1766年死在宫廷总管，外交家莫尔特克（Adam Gottlob Moltke, 1710 -1792）的怀里，他最后的话是：“饶恕我，忠实的朋友！”

腓特列五世只活了42岁。人们曾对他寄予无限期望，但是随着岁月的流逝，“英俊王子”的形象蒙上了越来越浓重的阴影。尽管他的“无为而治”避免了许多错误决策，毕竟标志着奥伦堡王朝由盛而衰的转折，腓特列五世时代被史家称为“繁花似锦”，不过是败落前的回光返照。保障贸易收入的中立政策使财政负担日益沉重，乡间贵族地主受法国重农学派启发，改进耕作技术，提高农业产量的结果，也在挑战海上贸易收入带来的城市繁荣。两次婚姻留下的两个儿子，三个女儿（另有非婚生的五六个子女），为后来的继承危机埋下祸根，也为格吕克堡家族的登台创造了条件。

*奥伦堡家族的丹麦国王除汉斯（1418-1513）之外都叫“腓特列”和“克里斯琴”，即位前不能称“X世”，在括号中标明。

**丹麦语“波罗的海”为“东海”，“哥本哈根”（København）原意为“商人的港口”。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饥饿岁月（一）——《黑崽子》摘译

芦笛

我在小学的最后一年和初中第一年，正是大饥荒在华夏大地上疯狂肆虐的高潮期。这场饥荒夺去了数千万人民的性命，超过了历史上和平时期一切非正常死亡的人数的总和。

和斯大林制造的人为饥荒不一样，我们的人造饥荒并不是特地设计出来迫使农民屈服的伟大战略部署。毛和他的战友们绝对没有那麽恶毒。相反，他们比谁都更盼望中国能变成世上最强大的国家。问题是，在他们的雄心壮志与其治国的能力之间，横亘著一道万里长城，抱负有多高，能力便有多低。当年中共的干部和苏共的干部组成完全不一样。苏共的干部都是学院里训练出来，而中共当年的干部基本是农民出身的一穷二白的半文盲。苏共有著深厚的尊重知识与技术的欧洲传统，而中共内部盛行的则是暴发农民那蔑视一切智力活动的反智主义。斯大林的口号是“技术决定一切”，而毛的口号是“卑贱者最聪明”，立志“愚公移山”，靠愚昧与顽强来改天换地。就这样，“外行必须领导内行”成了时代最强音，而“大老粗”变成了最光荣的头衔。党当仁不让，充当了万能导师，不仅教导和监督人民所有的智力、体力活动，而且还扮演类似西方教会的道德指导者的角色，解答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是否属于唯物论，直到头发应剪到几寸才是革命者的一切问题。这种无知与傲慢联姻的结果，便是那压倒一切的、无所不在的、令人无法相信的愚蠢。

早在大战钢铁之前，毛的政策就极大地损害了农业生产。他教导农民怎样种地，告诉他们高产的关键是把地耕得越深越好，农作物种得越密越好。於是全国的土地便给耕到一米多深，密不透风地撒上种子或插上秧苗。深耕把土壤的腐殖层翻了下去，把生土翻了上来，而密植则使秧苗因为缺乏通风而腐烂。

在1958年的大炼钢铁中，绝大多数农民被征召去炼钢或是修水库，庄稼因为没人收获而白白烂在地里。在许多地方，哪怕是农民被恩准去收庄稼，他们照样还是无能为力——锄头和镰刀早就给砸碎塞到“土高炉”里去了，化作了一团团百无一用的“牛屎疙瘩”。浩劫并不限于农业生产：为了“烧木炭”来“炼钢”，一山又一山的森林就被放火烧掉；为了从实现“每亩万斤肥”的指标，一村又一村的农舍便被推倒，以使用墙土来作“肥料”；一个又一个的水库修了起来，才发现要麽附近根本就没有水源，要麽坝基不稳，洪水一来就要垮掉……那是一个荒唐成了现实而疯狂成为人生常规的时代。

不仅如此，每个公社干部都被逼著撒谎，无限地“放卫星”而虚报产量。国家於是相应地增加了农业税，使许多公社不得不上交种子粮来完成指标。与此同时，毛却在为粮食生产“过量”而发愁，担心国家实在没那麽多仓库来储放，考虑是否该给全国农民放上一年的假。为了解决这个“粮食过剩危机”，许多单位实行了“吃饭不要钱”。在党的殷殷鼓励敦促下，大家“鼓起干劲高产，放开肚皮吃饭”，以撑破肚皮的实际行

动来为国家分忧解难。出於同样的原因，周恩来总理向国外大量出口谷物而收买黄金。於是，国家的储备粮就这样迅速地冰消瓦解了。

1959年，在“大跃进”发动了一年之后，这些疯狂政策的后果便开始显示出来。那年夏季，许多地方开始饿死人的消息总算穿透了中南海的高墙。根据毛的命令，政治局在庐山召开会议，来评估形势并作出必要的政策调整。

不幸的是，正直的国防部长彭德怀元帅在会上讲了话。他给毛写了封信，指出了国民经济中的一些严重问题。尽管信的措辞极度委婉温和，它仍然激怒了柯庆施、李井泉等人。这些人正是靠吹捧“大跃进”才获得毛的欢心的。他们的游说煽起了毛的疑心，毛将彭的私人通信当成了向他本人“下战书”，於是便威胁全党全军必须站在他一边，否则他就要重上井冈山打游击来推翻党。除了朱德有几分不情愿，绝大多数政治局委员都迅速站在了毛一边，刘少奇和彭真更是积极的倒彭派。於是彭和他的几个朋友便成了“反党集团”而被罢官。

这一事件彻底地改变了形势。现在，是否继续“大跃进”已不再是个经济上的决策，而变成了一个面子问题。在中国，面子有时比性命还重要，这是一个西方读者无法理解的。为了证明彭对大跃进的批评是毫无根据的诽谤，毛和他的同志们虽然完全明白那些灾难性的政策的严重后果，但他们别无选择，只有硬著头皮将“大跃进”进行到底。最初的调整政策的打算如今是再也不提了，相反，一场“特大跃进”在全国范围内轰轰烈烈地展开，直到整个国家一头栽进了深渊。

甚至在整个国民经济彻底崩溃之后，如何才能保住面子仍然是当局最关心的、压倒一切的首要问题。为此，尽管他们知道每时每刻都有人在饿死，还是照样拒绝了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援助，并坚持以谷物和肉食赔偿欠苏联的债务，以免在对“大跃进”说三道四的赫鲁晓夫面前丢脸。

当然，当局也尽力想了点办法来挽回局势，然而他们能想出来的高招，却是以牺牲农村来保住城市。这完全是策略上的考虑，因为城市人口远比农村集中，所以坏消息也就更容易扩散而广为人知，这對於维持“安定团结”显然是不利的。於是，在“大跃进”中上马的大批工程都给取消了，从农村招募来的数百万工人被一律遣返回原地。国家只负责供应城市人口的口粮，让占中国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广大农民去自行挣命。即便如此，虽然城市人口大大减少了，国家还是找不到足够的粮食来供应。

好在糊弄人民远比糊弄大自然容易，在这方面，官家的智慧从来是无穷无尽的。解决这个问题的妙法是公共食堂。所有的单位，哪怕是街道委员会，都办起了食堂，而所有的人不论有无工作，都得在食堂吃饭，不许在家开伙，就连家庭妇女和退休职工都概莫能外。唯一的例外是年幼的儿童，只有初小以下的孩子的定量粮获准保留在家。

这样一来，聪明的官家便摆脱了向私人供应粮食的不愉快的负担。如今他们只需向单位供应粮食。哪怕是在灾荒最严重的时刻，国家供应的定量都从未象《鸿》上说的下降过。张戎出身高干，却对我党毫无认识，居然如此低估当局的智力——他们根本用不著去降低一个只存在于纸上的数字。至于张戎写到的每月有多少多少两的肉和油则更证明了此人不但没有民间社会的常识，而且连思路都不甚清楚：如果真有什麼肉和油，又怎麼还会有她所说的四千万饿殍！官家小姐写的回忆录，读起来总是免不了“何不吃肉粥”的感觉。

和同学们一样，我也在学校的食堂就餐。那时中学男生的定量，是每月32斤包米面，然而那只存在于纸上。真正供应的粮食到底是多少，这大概是永远也无法查明的战略绝密。滑稽的是，当时竟没谁看穿这袖里乾坤，却一致把炊事员们当作了替罪羊，认为是他们“夺我口中食”。他们当然也偷——饿急了，谁不偷？然而区区几个炊事员的盗窃就能引起全校师生那难熬难耐的饥饿，这神通也未免太大了点。

每逢吃饭时间，值日的两个同学便各携一盆，前往食堂去打饭，带回半脸盆包米面糊糊，半脸盆萝卜汤（或洋白菜汤或酱），在50多双因冒著饥火而显得特别明亮的眼睛的密切注视下，开始隆重的分饭菜大典，将那些汤水舀到50多个搪瓷或陶土大碗中去。不幸的是，既然不用量筒或量杯，等分液体就并不是那麽容易的事。於是不久吵架和打架便成了我们进餐大典中不可或缺的一个庄严仪式。这让事情变得更糟，因为无论是君子动口，还是小人动手，都需要宝贵的能量，而那玩意儿却不是我们的液体食物能提供的。

我们的主要能源，那熬糊糊的包米面，是现代中国人的发明，可惜李约瑟没有收进他的书去。跟别处能见到的平庸样品不同，咱们的包米面是整个玉米棒子连核带皮一道磨成的，有时连玉米杆子也磨了进去。所以那面粉看上去十分光亮，极富美学价值。可惜人长的不是牛马的肠胃，没法消化吸收植物纤维，所以那面粉的绝大部份营养内容进了咱们的尊腹后，只是匆匆到此一游，便“酒肉穿肠过，炉火心中留”了。

更有趣的是那糊糊比白开水也稠不了多少。几年后文革中我看人家用浆糊刷大字报，总是要情不自禁地咽口水：那可是白面熬的啊，而且还那麽稠！要是当年咱能轮上那麽一碗，纵南面王不易也！当年咱们喝的是什麼东西！饭后百步走，肚子便成了装进银角大王的紫金葫芦，唏里哗拉响得可以用来发课。发完课后胃又变成了老君炉，“团团烈火烧呀，烧我心哪！”（《杜鹃山》，柯湘唱）待到小便一次，胃里便立刻变得如竹之空，似谷之虚，然而那腾腾烈火依然在，什麼也熄灭不了它。

这种“食物”把我们班变成了一个无情的丛林，所有的人都变成了饿狼。继吵嘴打架的初级阶段之后，大家不久就学会了怎样更明智地投资自己那宝贵的能量。在分饭菜过程中，不经过组织的层层动员，人们会忽然自发地、不约而同地抢过放在地上排著队的大碗，用它来当勺子去盆里拼命舀糊糊，一边使出无师自通的武功来，奋力将周围的人用胳膊肘猛烈地撞开。一次，在这样的难忘的战斗中，我的陶土大碗被十多个搪瓷大碗强迫接吻，当场粉身碎骨，化作数以千计的碎片，於是那天我便没有了晚餐，只从盆里抓起了小半把糊糊。

第二天我抱著个重金属装备卷土再来，发誓洗雪国耻，收复失地。可惜我又一次不走运。还没等到我的重火器投入战场，头名好汉（不是小学的那个，那位仁兄根本没考上中学）便以万夫不当之勇，雷霆万钧之势，推开众人抢过了面盆，突出重围，逃之夭夭。这流氓一面跑得飞快，一面还能象马一样，把头伸进盆里去痛饮那宝贵的玉液琼浆！

那辰光，我不过是个又瘦又小又苍白的男孩。如果我不用脑子，在这个残酷无情的丛林里便只有饿死的份儿。所以，当头名好汉第三次故伎重施，抢过面盆又要开溜之时，我便不失时机地一口痰吐进盆去。

那一分钟，所有的人都如同中了大圣爷爷的定身法，目瞪口呆地望著我。我得意洋

洋地伸出手去从头名好汉中接过了面盆——连他也因为这突起的变故暂时丧失了行动能力。我根本不在意那盆里的口痰：那本是我口中出来的，而林妹妹早就教导过我们：“质本洁来还洁去。”从何处来，回何处去又有何相干？而现在这整整一盆、整整一盆糊糊都是我的了！

【未完待续】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从小康坠入困顿——少年周豫才

萧峰

一

周树人于一八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生于绍兴府城东新台门周家。所谓台门，其实与北方人称的大宅门基本相当，是聚族而居的大户人家。这样的大家庭也基本上是非富即贵，周家最兴旺时曾有水田万亩，当铺十余。但后来渐渐衰落，到树人出生之时，大致已经回复到小康人家的水平。但俗话说得好，“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破落的豪门在一般人眼中，也是风光无比，更何况当时，族中还有贵为当朝翰林的周福清。

周福清是周树人的祖父，字介浮，进士出身后钦点为翰林。但他幼年的时候，家境也是比较拮据，没有能力为他请老师开课，便在家族中的书塾旁听。当时的家族中，家境较好的，都为自己的子弟延请塾师，而各家授课时间是有意错开的，这样，家族的子弟便能够听到更多的老师的讲解，得到更多的指点。而作为旁听的周福清，也因此得益非浅。但免费的东西一般都是会有代价的，而周福清所付出的代价就是族人的白眼，称之为“收晒晾”，意思就是乘便得利。

周福清自幼聪明，悟性高，也因此性格高傲，受人白眼，便更加发奋，但性情也越发孤高。终于在三十三岁那年高中进士，并被钦点为翰林。但就在这个时候，家中却发生了与这高中喜庆很不和谐的声音：当喜讯传到家中的时候，翰林的母亲戴老夫人却失声大哭道：“拆家者，拆家者！”戴老夫人果然一言成谶。后来，周福清终因科场案致使全家彻底破落，家破人亡。

周福清的仕途并不顺利，一生中的实缺只有短暂的七品县太爷，大多的时候都是在京城候补，曾一度花钱捐官，才升到内阁中书的位置，另人当官总是给家里扒进银子来，他这官却要家里拿银子出去，拆家者的预言在这时便应验了一回，可见知子莫若母。虽然花银才捐到的内阁中书，但毕竟也是一名京官了，所以，无论是家族，乃至他本人，都是将新台门周家振兴的希望，寄托在他身上的。

得到长孙出生消息的这天，周介孚正好在北京的寓所接待了一位张姓的同僚，于是便为长孙起了“樟寿”这个名字，同时还取字为“豫山”，后来家人因豫山音同雨伞，在征得介浮公同意后，改作豫才。10多年后，年青的周樟寿在决意要走异路的时候，一位本家的叔祖认定如果仍做原名，将会有辱家门，便作主为他更名为“树人”，仍字豫才。

二

周家在绍兴是一户聚居的大族，而当时所有的族人中，周介孚地位最高，而樟寿是介孚的才子长孙，幼小的樟寿在家族中受到的宠爱便可以想见了。正因为从小在家族的珍爱中成长，这样的宠爱同样也来自外婆家，从小康坠入困顿后的反差才会更加严酷，对樟寿心灵的伤害也就越加深重，更让樟寿铭心刻骨的是，这样的伤害都来自自己的家人。当后来，每遭来自同伴的攻击，都会使他生出心受重创的痛苦奋起反击的时候，也就表现出。

樟寿不到两岁的时候，父亲便将他领到附近的长庆寺，拜寺中主持龙师父为师，叫作“舍到寺院里了”。虽然叫“舍到寺院”，其实并非真的舍弃在寺院里，更非出家当和尚，只因为当地人的观念中，都觉得尊贵的幼儿是容易引起妖魔鬼怪注意的，而惹上他们，总不是一件好事，于是便有了把小孩“舍到寺院”这样的应对之策，这一方面是由于“舍到寺院”便算是给了菩萨，妖魔们便不太敢轻举妄动了，更重要的是想让妖魔们明白这孩子并不尊贵。这有点象北方人给自己小孩起个“狗不理”的小名。

但这样做，也是可以充分显示出家庭对他的珍爱，他的几个弟弟妹妹，包括次子周作人，都没有这种待遇了。这一次拜师，当然也可能冥冥中确有助于樟寿长大成人，但最大的收获还是了五十多年后的那篇长文：《我的第一个师父》，另外的，就是一个“长庚”的法号，并一度被成人后的周樟寿用作笔名。不幸的是，长庚和启明虽然都是金星的别名，但长庚出现在日落后的西方，而启明则是出现在日出前的东方，所以，有长庚，则无启明，有启明则无长庚，这也许就预兆着他与兄弟启明^①日后的骨肉决裂。

另外还有一件事也同样可以显示出家庭对他的珍爱，在樟寿约二三岁间，家人为他专门请来了种痘的医生。当年，一般的人家如果要给小孩种痘，并不是想种就可以种上的，需要等到固定的时间，由临时设立的施种牛痘局来组织，但樟寿的种痘却是在自己的家里，种痘的医生是专门请到家里来的，而且还有颇为隆重的仪式，父亲为此还专门送给他两样玩具：万花筒和波浪鼓，这个万花筒，在樟寿的心目中，留下了难以磨灭的记忆。后来应该是出于儿童勇于探检奇境的天性，他终于背着大人，将这个万花筒大卸分块了，最终发现，此中全都是些不起眼的小物品，毫无神秘，但万花筒已经无法复原了。只是对这个种痘的纪念品的纪念，却一直深埋在心里，直到50多年后的1933年，他还在《我的种痘》^②一文中，借这个万花筒的抒发着对美好童年的追忆。

如果没有这一次的种痘吧，后辈也许就少了一个足以解决许多人吃饭问题的事业了。因为大概在四、五年之后，也就是在他7岁左右的时候，二弟作人不幸受到天花感染，更不幸的是，不满周岁的小妹端姑又受到二哥的传染，最后作人有幸痊愈，小妹却不幸夭折。如果樟寿也没有种痘的话，夭折的也许还会有他。另一方面，如果在二弟作人在二三岁的时候，也能够种上牛痘，这一场天花悲剧也许就不会发生了。这至少可以传递二个信息，一是，樟寿的位置大致比其弟妹要高，这好理解，他是长子嘛；其二是，周家此时，正在没落的道路上走着，以至于给二弟和小妹都没有能够种上抵御天花的牛痘。后来，樟寿在他的《二十四孝图》一文中，对此也做了一些描述：“然而我已经不但自己不敢再想做孝子，并且怕我父亲去做孝子了。家境正在坏下去，常听到父母愁柴米；祖母又老了，倘使我的父亲竟学了郭巨，那么，该埋的不正是我么？”

1885年的1月16日，不到4岁的樟寿迎来了他人生的第一个大日子，这一天，他一度最亲密的战友，又是伤害他最深的人，二弟周作人诞生了。从这一天开始，父母的关爱

便要与他二弟分享了。也许就从这一天开始，他与继祖母蒋氏和保姆长阿妈在一起的时间便渐渐多了起来。

蒋氏是祖父介孚的后妻，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这位姑母，一直对樟寿很好。后来嫁给东关一位姓金的秀才后，还经常关照樟寿。曾让樟寿期待以久，但又被父亲坏了兴致的“五猖会”，就是嫁到东关的姑母的关照。但这位姑母非常不幸，虽然丈夫对她还不错，但婆婆苛刻，她在婆家没少受苦，几年后，就因产褥热母子双亡。噩号传来，樟寿不胜悲痛，与父亲一同参加完葬礼后，还做了一篇祭文，质问苍天：为何好人不寿？遗憾的是，这一篇文章没有能够流传下来。

由于介孚纳妾，蒋氏与他的关系并不好，所以没有随他同往北京去做官太太，而是留在绍兴老家。一个老人，有孙子陪在身边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所以她对樟寿非常亲切。在夏日的晚饭后，樟寿便躺在小饭桌上，一边听着继祖母讲的故事或者思考着她出的谜语，一边享受着手中轻摇着的芭蕉扇送出的阵阵凉风，渐渐地沉入夏日的美梦之中。这些故事当中，给樟寿印象最深的无疑是白娘子蛇仙的故事，就是越剧《白蛇传》所讲述的那个美丽的传说。这些故事大概是使他憎恨法海和尚，希望雷峰塔倒掉的重要原因。其余的故事，比如猫和老虎等，也曾进入过樟寿成年后的文章中。

保姆长阿妈其实并不高，而且是一个喜欢唠叨的女人，加上她带樟寿睡觉的时候，总是占领了大半个床，樟寿被挤得一点翻身的余地都没有，还甚至将胳膊架在了他的身上，所以对这位“阿妈”，樟寿是并不怎样喜欢的，甚至可以说有点讨厌她的。因为她除了爱唠叨和挤他的床外，还有特别多的规矩：如人死了不能说死，要说老掉；新年醒来必须先对她说恭喜，然后才能够下床去玩。更让他不高兴的是，拔一株草，翻一块石头，要叫她瞧见了，都要就指责他顽皮，而且要告诉他母亲那去，等等。

但这位长阿妈也是会讲故事的人，讲得最多的就是长毛的故事，而且有时还出神入化的。比如告诉樟寿长毛占领绍兴的时候，曾经把他们家看门的抓去杀了，而且还会抓象他那样的小孩去做小长毛、抓年轻好看的女孩子去做押寨夫人。“那么，你是不要紧的。”樟寿想当然道，因为长阿妈即不是看门的，也不是小孩，更不好看。“那里的话？！我们就没有用处？我们也要被掳去。城外有兵来攻的时候，长毛就叫我们脱下裤子，一排一排地站在城墙上，外面的大炮就放不出来；再要放，就炸了！”^③听完这些故事后，樟寿不得不敬佩起长阿妈来了。

三

快乐的时光总是短暂的，眨眼间，樟寿便到该读书的岁数了，这时，在北京候补官职的祖父给捎来了启蒙的第一本课本《鉴略》，大至相当于一个简明的历史教科书，祖父选了这么一本启蒙教材，就是要樟寿在认字的同时，能够获得一些历史知识。

爱玩是小孩的天性，即使拿着课本读，心里想的，大概也基本上还是玩，就在这个时候，他终于等来了小姑的邀请，观看渴望已久的“五猖会”。那是本府的一个盛会，会址大致在现在的上虞县，但因为会场离家很远，出了绍兴还要走60多里的水路，所以直到七岁才有这么一次机会。

那一天，他起了个大早，等预定好的三道明瓦窗的大船到了后，三道明瓦窗的大船，名头挺大，其实不过是船舱能够容人直立而矣。樟寿笑着、跳着地催促家人往船上装船椅、饭菜、茶炊、点心盒子之类东西。身边的人大概也受他的感染，整个场面的气氛也都显得那么的热烈。突然间，樟寿发现，周围的人们忽地都严肃起来了，正纳闷时，听到身后父亲叫他：“去拿你的书来。”这一声喊，无疑给兴高采烈的樟寿兜头一盆凉水，将他所有的兴致全都浇灭了。

无助的樟寿拿着他的那本启蒙课本《鉴略》来到父亲的堂前，一句一句地跟着父亲读那些根本就不明白的文字，“粤有盘古，生于太荒，首出御世，肇开混茫”。大约读了四五十句之后，父亲说：“给我读熟。背不出，就不准去看会。”说完，便站起来，走进房里去了。

幸得他天生聪慧，终于没用多长时间，就将父亲给的背书任务完成了，虽然他根本就不明白那些个“粤有盘古，生于太荒，首出御世，肇开混茫”到底是什么个意思，但任务毕竟是完成了，而且父亲还非常满意，于是，陪伴的家人又恢复了笑容，只是樟寿的心中，已经压上了一块沉重的石头，船外的风景，盒子里的点心，以及到了那原本渴望的五猖会的热闹，于他，好象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一样，这一路，仿佛不是别人陪他去玩，倒象是被迫地跟着大人去见愿不愿见的什么亲戚似的。樟寿一直不明白，父亲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事情，他其实并不是一个专制横蛮的父亲，甚至可以说是非常开明的父亲。不过，如果不经此一事，后来大概也就可能没有那篇《我们怎样做父亲》了。

罕逢的五猖会，虽然给父亲粗暴地践踏了，但他对玩的渴望，也仍然是那么的强烈，特别是正式开始读书之后，因为从那以后，可玩的时间就少多了。他经常盼望着过年过节和迎神赛会，总是要到这个时候，他才可以放下书本，全身心地投入到玩的欢乐之中。但这样的时刻，总的说来，却是越来越少了，只是他总能够找到这样的机会为自己尽兴一番。比如家中的后花园，就是他与二弟玩乐的天堂，这个后花园也就是以《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而名传后世的百草园。

除去百草园的欢乐后，观戏也是樟寿与兄弟们的一大乐事。在绍兴，民间戏曲非常发达的地方，时至今日，绍兴戏的一些剧目也仍在中国的大地广为流传，只是已经有了一个非常文雅的名目：越剧。之所谓叫越剧，也就是因为绍兴古名为会稽，乃春秋后期越国的都城，越王勾践卧薪尝胆，矢志复仇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因此，这里便有了“报仇雪耻之乡”的美誉，只是在“正人君子”们眼里，报仇雪耻已经不是什么美誉了，甚至已经是十恶不赦罪恶了。

成年后的樟寿，对少年时观戏的感受，也是很有些叙述的。对戏中的“人物”无常和“女吊”更是难以忘怀，对自己在目莲戏中充当义勇鬼的经历也不无得意。目莲戏是当地地方戏的一种，它的特别之处就在于没有专业的演员，上台的都是一般的市民或者是乡下人，而且剧本只有一个，就是《目莲救母》，讲述的是目莲这个佛祖的大弟子的勇闯地狱，救出母亲的故事。

在樟寿生命的最后一年，他在《女吊》一文中，对于这段演戏的经历是这样叙述的：“我在十余岁时，就曾经充过这样的义勇鬼，爬上台去，说明志愿，他们就给在脸上涂上几笔彩色，交付一柄钢叉。待到有多人了，即一拥上马，疾驰到野外的许多无主孤坟之处，环绕三匝，下马大叫，将钢叉用力的连连刺在坟墓上，然后拔叉驰回，

上了前台，一同大叫一声，将钢叉一掷，钉在台板上。我们的责任，这就算完结，洗脸下台，可以回家了，但倘被父母所知，往往不免挨一顿竹籬（这是绍兴打孩子的最普通的东西），一以罚其带着鬼气，二以贺其没有跌死，但我却幸而从来没有被觉察，也许是因为得了恶鬼保佑的缘故罢”。

只是这“幸而从来没有觉察”也许并不确实，父母很可能是知道，但却没有追究。因为他的父亲决不是一个专制的父亲，否则，樟寿是不会诧异父亲何以要在五猖会的出发之前，叫他去背那些个“粤有盘古，生于太荒，首出御世，肇开混茫”的。这个“诧异”本身就很明白地暗示着这粗暴决非父亲的一贯作风，因为他的父亲绝对是一个开明的父亲，所以才会诧异这一次的粗暴。后来，据三弟周建人解释，当时，象他们家这样的读书世家，一般是不会让小孩参观这五猖会的，而父亲能够让樟寿去，已经是很开明了④。

而且，樟寿从小就是一个聪明伶俐的小孩，所以在家族中流传着一个“胡羊尾巴”的绰号，自从读书后，成就在家族中也是小有名气，这些，在父亲眼里都是值得他为之骄傲的，所以父亲对樟寿的一些“出格”的行为，比如扮义勇鬼一类的，不加追究的是很有可能的。后来，偷偷买的《海仙画谱》被父亲发现后，父亲也没有任何责怪。而这样的画谱，对一个正在读书年龄的少年，是一种不务正业的书，更何况此时祖父的科场案已经审定，家庭的经济已经被祖父的犯案而摧毁，这个时候花钱买一些不务正业的书还能够得到父亲的理解，可见父亲之开明，有如此开明的父亲，实乃樟寿之幸运。只是祖父一案，摧毁了这个幸运。

跟母亲一起回娘家，也是樟寿童年的欢乐时光。母亲鲁瑞的娘家原住在安桥头，后来迁至皇甫庄，这都是会稽县的乡村。母亲的娘家也是读书世家，外祖父还有举人的功名，也曾做官，不过母亲却没有正式上过学，只是靠自学，掌握了阅读的本领，在樟寿成年后，还经常给母亲买些言情小说，虽然他本人对这类小说一点兴趣也没有。在樟寿记事的时候，外祖父已经去世，外祖母还健在，还有两个舅舅。

在母亲的娘家，樟寿结识了许多小朋友，这些小朋友的家境一般都不太好，所以都得给家中做点事，承担点责任，所谓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只有在樟寿到来时，他们都可以得到空闲来陪樟寿玩耍，不必留在家中做事，所以他的到来，也是小朋友们所盼望的。而他这些儿时的记忆，为他后来的小说《社戏》提供了很好的素材。而这乡村的经历，也是为他的观念平民意识打下了重要的基础，正如他后来在《英译本〈短篇小说选集〉自序》一文中所说的：“我生长于都市的大家庭里，从小就受着古书和师傅的教训，所以也看得劳苦大众和花鸟一样。有时感到所谓上流社会的虚伪和腐败时，我还羡慕他们的安乐。但我母亲的母家是农村，使我能够间或和许多农民相亲近，逐渐知道他们是毕生受着压迫，很多苦痛，和花鸟并不一样了。不过我还没法使大家知道”。

四

教他读书的第一个先生是他的一个叔祖，叫周玉田，这位叔祖的家境并不好，所以在考取秀才后，他就开始做起塾师，借此谋求经济独立了。“雨伞”这个外号，也正是在这个时候，开始被一起读书的小朋友叫出来的。所以而“豫才”这个字，也是在这个

时候才开始使用的。这个时候樟寿大致在六岁左右。⑤

樟寿启蒙的先生在课堂上的要求是非常严格的，除了课本《鉴略》和一些学写字的描红贴外，不允许有其它的书，否则就得受罚，轻则受呵斥，重则打手心。而且对于刚开始读书的小孩，老师是不讲课的，只教读，一定要等到小孩把全书背下来后，才会给予讲解，因此，对于刚开始读书的儿童，读书确实是一件苦不堪言的“磨难”。樟寿所用的启蒙课本《鉴略》一点都没有迎合儿童的天性，只有文字而没有图画。在课堂以外，稍微可以看到一些带有图画的书，比如《文昌帝君阴骘文图说》和《玉历钞传》之类的传播冥冥之中赏善罚恶，因果报应的观念的图画书。虽然这也都是些无聊的书，但由于有很多图画，也能够给樟寿带来阅读的快意。由于他十分喜爱带图画的书，有位本族的长辈送他一本《二十四孝图》，是一本颇有些图画的类小人书，因为这是他本人拥有的第一本书，而且又是大量的图画，所以刚得到它的时候，曾叫樟寿高兴了好一阵子。

但这本小人书最终带给樟寿不是快乐，而是恐惧，特别是其中讲到的孝子为供养母亲治病，不惜活埋了自己儿子的故事，更让他恐惧不因为此时，因为此时祖母蒋氏身体不太好，而且家中的经济又已经有点抓襟见肘了，父亲是否会做那样的孝子也就成为一直压在他心中大石头。

当樟寿刚开始为读书的枯燥感到痛苦和无奈的时候，他受到了人生的第一次重大打击，他所爱惜的小妹妹因天花，不治身亡了。这是第一个离开他的至亲，虽然死者还是一个不到一岁的婴儿，不可能知道还有一个兄长为了她，背着大人在独自哭泣，但可以安慰这个幼小的灵魂的是，还有一个为她流泪的哥哥。悲痛是可以使人更加坚强的，经过这一次的死别，樟寿再次面对家庭的变故时，也就强韧多了。

小妹去世后不久，三弟周建人出生了。

随着读书认字的进步，樟寿很快就能读一些带有趣味，《鉴略》之后的教材是《诗韵释音》，这也是祖父从北京寄回来的，作为课本的还有后来的《论语》等。聪慧的小孩大抵都会被先生所宠爱，随着樟寿的进步，先生周玉田已经不再限制他的阅读了，甚至可以将自己的藏书与樟寿分享。能够自由地阅读后，樟寿很快就发现了阅读的乐趣，而先生周玉田，虽然只取得秀才的功名，但也是一个读书的人，而且是家族中藏书最多的人。而樟寿尤其喜欢的看一些带有图画的书，最喜欢的《花境》，是一本绘有大量花草图画的书。

见到樟寿爱看图画书，先生玉田想起自己曾经有过一本有着大量古怪图画的《山海经》，他很想找出来给樟寿看，怎么都找不到了。樟寿得知了《山海经》的大概内容后，特别是知道上面画着各种稀奇的玩艺之后，马上就产生了阅读的渴望，于是遍寻周家大宅以求一睹这本神奇的《山海经》。

樟寿遍寻《山海经》的消息很快就传到了长阿妈耳朵里了。这个时候，樟寿已经不再需要由长妈妈带着睡觉了，所以与她的关系也渐渐地疏远了，由于长妈妈本来就不太受樟寿喜欢，这一方面是由于她本人繁琐的规矩和无聊的唠叨外，还有了一件很有点伤害樟寿感情的事件，就是“谋杀”了樟寿的小宠物：隐鼠⑥。

这严格地说，应该是误杀，是隐鼠往她腿上爬的时候，被她一脚给踏死的。大概是

因为怕樟寿生气恼了自己，便撒了个谎，将“谋杀”的罪名扣到了猫的身上，不幸的猫，无辜地背了近半年的黑锅。

当长妈妈探家回来的时候，她带给了樟寿一个大大的惊喜，使他“似乎遇着了一个霹雳，全体都震悚起来。”一套四本，渴望已久的《山海经》，就这样呈现在樟寿的眼前。长阿妈又使他“发生新的敬意了，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事，她却能够做成功。她确有伟大的神力。谋害隐鼠的怨恨，从此完全消灭了。”⑥这套渴望已久的《山海经》马上就成了樟寿的宝贝，而长妈妈也从此成为樟寿心目中可敬爱的人。

从此，樟寿的阅读兴趣越来越浓，阅读的范围也越来越广了。购书、藏书、读书成为他一生中从无中断的爱好。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从小康坠入困顿——少年周豫才（续一）

萧峰

五

1892年过完新年，樟寿就进入“三味书屋”，师从寿镜吾先生读书，这时他还不到十一岁。在樟寿进入三味书屋之前，还跟本家族的另外一位叔祖读过书，这位叔祖叫子京，是一个童生，也就是连秀才都没有考上的读书人。这位叔祖没有考上秀才，却并非考场黑暗所致，实在是因为这位子京先生太过不才。由于考不到功名，自身又没有谋生的手艺，只能靠祖先留下来的财产过日子，也靠教本族的小孩读书赚点零花钱。不过，由于他的学问实在太差，作文也不通，有一次教樟寿对对子，把“叔偷桃”来对“父攘羊”，其实桃和羊都是平声，是对不起的，更可笑的是“父攘羊”出自《论语·子路》中的一句“其父攘羊而子证之”，而“叔偷桃”讲的是自东方朔偷皇母娘娘的仙桃的典故，故应该是“朔偷桃”才符合典故的愿意，如果改成叔，虽然可以对得起父，但却让人不知所云了。

还有更笑话的、“公刘抢活猕的果子”的故事，事情是这样的，当子京教樟寿读《孟子》的时候，其中有一段引用了《诗经》里的《大雅·公刘》一诗里，这位子京老先生居然将诗中的“乃裹糒粮，于橐于囊”解释成“公刘太穷了，以至于将活猕袋中的粮食也一咕唠地装进口袋中带走”。这个故事很快就传遍了整个家族。

父亲在听得这些个笑话之后，也开始担心自己的长子如果再跟这样的先生学下去，恐怕是非常不妙的了，于是，樟寿也就不再跟子京叔祖读书了。

但是，子京叔祖的形象，还是深深地印在樟寿的记忆中了，大约三十年之后，樟寿在他的小说《白光》中，将子京的形象完全地赋予了主人公陈士成，最后的结局也是一样的。

六

三味书屋离家很近，老师寿镜吾也是一位很好的先生，有学问，人品也很好，更难得的是极少体罚学生，据樟寿后来回忆：“他有一条戒尺，但是不常用，也有罚跪的规矩，但也不常用，普通总不过瞪几眼，大声道：——‘读书’！”⑦戒尺是最叫学生畏惧的，有些私塾的先生发起威来，还要用读书来代替体罚，如果不需要留堂的话，对一个调皮的学生，也许是一种最有效和温和的惩戒了，只可惜，现在的学校是不可能再用这种方法了。

不过老先生也有些古怪的脾性，比如说他从不使用洋人的玩艺，连照相也坚决抵制，不过这与照相会被摄去灵魂的传言无关，只是他固执地认定这玩艺是洋鬼子用来骗中国人钱的，而下面的那张照片，是他一生中留下的唯一的一张，是他孙子趁他不注意的时候偷拍的。还有就是不喜欢学生们问些与课本无关的事情。

寿镜吾先生

樟寿不知从哪本古书中看到一种叫“怪哉”的虫子，他很想知道这“怪哉”究竟是一种什么样子的虫子，便瞅了个机会问这位寿老先生：“先生，‘怪哉’这虫，是怎么回事？……”而得到的回答是先生脸带怒色地一句“不知道”。不过樟寿并不相信这不知道，因为他已经认定：以先生的博学，不可能不知道，说不知道只是想让我知道我不该问这样的回题。

寿老先生也是一个非常爱读书的人，读起来书来甚至会忘乎所以，而这个时候就是学生们的快乐时光，他们就会三三两两地走到书屋后面的小花园去玩，这个小花园虽然很小，但却是小孩的天堂，只是老先生读完一段书后，抬起头一看，发现讲堂上的学生都没影了，便会大声喊叫：“人都哪里去啦？”学生们于是又三三两两地从小花园中回到这沉闷的课堂，继续背那还不知道是什么意思的课文。

由于樟寿在此之前已经读过不少书籍，对文字的理解能力已经比较强，加上他本性聪明，所以书屋的功课对他来说并不困难，所以经常会在课堂上做些其它的小动作。比如仿照小说中的图像用纸糊盔甲和兵器，或者是用纸蒙着书上的图像把它描下来等。按寿老先生的规矩，每个月的月中，学生们都要背上半月读过的书，而月底就要背整月读过的书，谁要背不上来，戒尺就会在这个时候起作用，不过打下去的时候是并不太使劲。而樟寿从来没有背不上来的时候，所以，当他做这一类小动作的时候，寿老先生也就不太干涉了。

这样的日子过了一年，樟寿的家中便接连发生了几樁大事。

七

1893年的2月，樟寿的曾祖母戴老太太，也就是在介孚公高中进士的时候大哭“拆家者”的翰林的母亲，过世了，她过世的时候正好年近岁末，而且这一年又正好轮到樟寿家主持本族的祭祀，俗话说“值年”。

在家人的眼里，戴老太太是一个威严的人，连在北京作翰林的介孚公都怕她，当县太爷的时候，就是因为与母亲斗嘴被参“不考”而丢了唯一的一次实缺。平时，老太太在房间门口的太师椅上一坐，就很有点老佛父的威势。但在樟寿眼里，她却是一个和蔼的老人，所以便经常地到她房中讨零食。而且小的时候，家里人一起吃饭，会安排两张太师椅，一张是年纪最大的老奶奶的，另一张就是年纪最小的重孙子的，老奶奶总是会给她准备的好东西与小重孙分享。后来这个位子虽然让给二弟了，但他还是可以在老奶奶那里得到些零食，这大概是他爱吃零食的缘由之一吧？

随着老奶奶年纪的衰老，她已经叫不出三个重孙的名字了，大凡见到他们，不管是谁，都会以“阿宝”来称呼。重孙们在她跟前玩耍的时候，有时会摔个跟头，每当这个时候，她都会关切的说：“阿宝啊，摔痛了吗？衣裳脏了吗？”顽皮的樟寿便有了故意摔倒来逗老奶奶再说这样话的意念，并且付诸了实施。

由于正值新年期间，而且是值年，连上丧事一起，致使家中人来人往，大人们都忙得不亦乐乎，家里的“忙月”也过来帮忙了，所谓“忙月”就是那些平时在自己家种地，只在过年过节以及收租时候才外出给因定的人家做工的人，樟寿家的这个叫章福庆的，由于他的“福”字是犯祖父周福清的讳的，所以家中人就只管叫他叫阿庆，孩子们也就跟着喊他庆叔了。

由于庆叔会在固定的时节来家里帮忙，所以跟孩子们也都混熟了。在孩子们的眼里，庆叔可是一个大能人，特别是冬天，孩子们可以娱乐的事情太少了，但有庆叔在，便不会有这种感觉，庆叔总是能够给孩子们找到可以取乐的玩艺，最让樟寿难忘的便是他捕鸟的本领：下过大雪之后，就在家里的百草园里，在雪地上弄出一块空地来，拿根短棒支起一只竹筛子，筛子底下撒上一些秕谷，再用根细绳子拴在短棒上，人拉着绳在一边看着，当有鸟儿钻到筛子底下吃秕谷的时候，一拉绳子，倒下的竹筛下便有许多各种各样的小鸟。一边看着的樟寿看得手痒痒的，只是一旦绳子在手的时候，便又过分紧张，没等小鸟吃到筛子底下的秕谷，手就不由自主地将支着筛子的短棒拉倒了，很自然，这样倒下的筛子是罩不住机灵的小鸟的，不过，练得多了，也偶尔会有些收获。

由于大人们都忙着丧事和祭祀，小孩们就因此有了一段非常自由的时光。祭祀用的器具是相当珍贵的，摆在家中，父亲唯恐有失，便想找个人来看守着，特别是在夜间。这时，短工阿庆便举荐了自己的儿子“运水”。在跟着阿庆叔玩的时候，樟寿和他的兄弟们知道了运水以及他的一些事迹和本领，特别是捕鸟的本领，所以，在知道父亲已经允许了运水来家里看守祭器之后，心中都涌起了一种由衷的期待，特别是樟寿。

和运水在一起的近一个月的时间，是樟寿童年最后的一段快乐时光，所以留给他的记忆也是美好而且深刻。运水比樟寿略大，是同一个年龄段的少年，两颗同样天真的心灵，很快碰出友谊的火花。在他们不得不分别的时候，他们已经是难舍难分的好朋友了，在儿童的世界里，分离可能并没有成年人的那种伤感，但分别的一刻却也是令人心碎，特别是两颗幼小的心。他俩的友谊一直保持到中年。在二十多年后，樟寿已决意定居北京，在回故乡接母亲和其它家人的时候，他们又一次会面了，这是一次最后的会面，此时，他们已经无法找到更多的可以交谈的话题。虽然在会面之前，两人大概都有一肚子话想跟对方讲。在这一次几乎是静默的会面后，樟寿也只能带着深深的遗憾，默默地心中回味他们儿童时代的友谊。然后将这些美好的回忆和让人揪心的遗憾，全部溶化在自己的作品《故乡》之中。

运水，还有一个大家都熟悉的名字：闰土。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读书经验谈

芦笛

今天太太上街疯狂抢购减价货，让小芦陪着，免了我的苦役，得以暴睡一日。刚才才起来吃饭，牙也不疼了。天下的女人怎么都对商店这么有兴趣？逛商店简直成了一种宗教仪式，还要把老公拉上，强迫人家入那邪教，跟我党也差不多。

睡起来想想，趁网站还没关了这镇子，赶快再来说两句。翻过年去，便是“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东风”了。这算是跟网友交流一下自己多年的读书经验，也算是献给我那位好学不倦的知音的文字之一吧。

人一生中智力发育最关键的时期，我觉得是中学时代。在这时期给我最大教益的不是师长，而是我的小姐姐和小哥哥，正是他们帮助我搭下了一生的思维框架。我常想，如果我生在现在的独生子女家庭，绝对只会浑浑噩噩地长大。从原始天资来说，我其实非常平庸，完全是靠后天建立的良好思维习惯变得“聪明”了的。

上初三时，大饥荒终于过去了，社会上出现了难得的宽松气氛。书店里出了许多著名数学家们为中学生们写的小册子，小哥哥和我都是热心的购买者（用省下来的早点钱），一块看，一块琢磨那些问题。一天小哥哥问我：“你看见这段话没有？”跟着就打开华罗庚写的一本小册子（书名忘了），老华在上面说，他有一次在科大上课，学生问了一个让他终生受益的问题：“当初那位数学家是怎么想出这定理来的？”

小哥哥接着说：“你知道这话的意义么？其实那问题不完全，应该是‘当初人家是怎么会想到这个问题，又是怎么解决的？’”

这话极大地震动了我，我还从来没想到这上头去，是啊，同样都是人，当初人家怎么就会想到许多我一生也想不到的问题上去，而且想出了答案？

从此，不管学什么，我都注意人家的思维方式，也时时琢磨人家是怎么会想到那些问题的，思路又如何展开。可惜教科书上从不讲这些东西，全得靠课外读物。上次在《论自由思辩在人类认识中的作用》中介绍的加利略的思路，是我在爱因斯坦写的科普文字里看来的，而牛顿的思路，是我看了他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之后悟出来的。

上高中时，一天小姐姐又跟我交流学习心得。我家是个大家庭，不过大哥哥姐姐们太大，跟咱们这些小字辈儿没什么共同语言。小姐姐比小哥哥就大两岁，咱仨自然成了一块儿玩的夥伴。

小姐姐算是天然领导，那倒不光是年龄形成的等级，她其实是孩子们中最聪明的，所以咱们对她的领导很服气。尽管如此，她不像小哥哥，对我这笨蛋非常有耐心。我上小学时，有几次作文写不出来，还请她捉刀（老芦小时候居然有写不出文章来之时，现在说起来谁会信？）。她内外双修，文理都行，那种玩意自然不假思索，立刻就口授成卷，让我过后在班上大出风头。

那天她问我：“你知道怎么把书读厚，又怎么读薄么？”

我当然不知道，于是她跟我讲解：看一本书或是学习一个新内容，最初掌握的东西非常之少，那就是读得很薄，此后得继续琢磨里面的涵义，随着理解的深化，领悟的越来越多，脑袋里的书也就变厚了。随着理解深入，你彻底掌握了人家的思维方法和整个思路，能够自己重走一遍前人当初走过的路子，此时你就会忘记了各种结论等具体内容，留在脑袋里的就那么几条，这便是把书再次读“薄”。

我闻所未闻，如聆仙乐，越想越觉得有理，于是便把这一套用在正在学习的高中功课上，果然发现特别有用。

例如物理学吧，你一开头学习一个新物理概念，哪怕你把定义背得烂熟，其实也丝毫没有理解。这理解的深化，得靠解题来完成。解题过程中的思维活动，让你对那概念的理解越来越丰富，这便是变“厚”的过程。等到后来豁然贯通，你就根本不用再去记住那些推论，脑子里只留下了原始的那几个条条。而要作到这点，你得在掌握了所有内容后，在峰巅回头下看，总结一下你是怎么爬上山来的。

这“薄——厚——薄”的读书“辩证法”，让我在中学时代就吃透了那点玩意的基本思路。到高三时，我已经能总结出：

“解析几何的整个思路就是那个笛卡儿坐标，靠这玩意来把几何图形化为数量分析，用代数的方法去解决几何问题。”

“三角的基本出发点就是那‘单位圆’，它用‘射影’的巧妙定义，扩大了从三角形里来的各种函数的概念，突破了三角形内角的天然上限，把角度延伸到无穷大。”

“高等数学最关键的概念是‘极限’，靠它把运动引进了数学和几何，用无限的逼近来求出某个瞬间的确定的值。”

正因为有了这种一般中学生根本没有的高屋建瓴式的理解，我的中学知识掌握的不是一般的深入和牢固。文革结束恢复高考，我用不足一个月的时间重温阔别 11 年半的教科书，一天内就能温习完一册并解完所有习题，还常常在温习过程中想起当时教室里的气氛来。

这种读书方法并不光适用于自然科学，对社会科学同样有用。文革期间看哲学和社会科学的书籍，我也使用了这一套读书方法，同样受益无穷，可以说，直到现在，它仍然是我使用的基本读书方式。

可惜不是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一套诀窍。对理科学生来说，解题不是为了帮助对概念的理解和对思路的掌握，本身却成了一种目的。教师面临的巨大压力，使得他们独出心裁发明出各种花样来，用马戏团训练小狗作算术的方式，把学生造成一种解题机。哪怕丝毫不懂数学公式的涵义和物理公式的物理意义，掌握了那套技巧，照样可以成功地解答各种难题。

文科教育就更糟糕。就连教师自己也不知道这“薄——厚——薄”的辩证法，更不知道世上还有“思路”这档子事。对于中国人来说，“文科=不用脑筋”，涉及到的唯一智力活动就是记忆。理解和思索是根本没有的。所谓高才生，就是能够把印在纸上的文字搬运到大脑中去，搬得越多，储量越大，也就越“有才”。这就是文科成了“落第

秀才收容所”的根本原因——它为那些没有能力掌握数理化、只知道机械记忆的同志慷慨提供了庇护所。

这也就是中国文科学人为何在国外碰壁的根本原因——他们以为看书就是记忆，绝对不知道去梳理原作者的思路和发现各种理论的隐含前提。如此录音机式的“本事”，决定了他们只能到网上来发表“学术论文”，还在后面按规矩附上参考书目。

其实凡理科学者都知道，理科也玩这套，不过那是论文引言中的“综述”内容，而光靠写综述是绝对不会获得出版的，您必须有自己原创性的发现才成。同理，要发表文科研究论文，您不但得说出前人没说过的话，还得在逻辑上无懈可击才行。更何况您那“综述”只证明您根本就误解了原作者的意思。

正因为中国文科学人毫无“思路”的概念，所以老芦那些常识范围内的大实话才成了惊世骇俗的奇谈怪论。例如前阵有人出来讴歌共产主义理想如何高尚，居然也就没谁有那本事一语戳穿那五颜六色的肥皂泡。老芦看得不耐烦，乃出来一语道破：“一切社会主义理论的隐含假设是‘人可以是无私的社会动物’，这违反了生物学根本规律，因此毫无可操作性。”

又如“扫荡”那阵，我告诉大家：“民主不过是一种信仰，不是什么客观规律。它的基本假设有条：第一，人民总是理智的，有足够能力看到符合自己长远利益的政策，并选出代表它的领导人；第二，个人高于集体。第一条假设大成问题，第二条完全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价值判断。”

任何一个具有起码思维能力的人，都能看出我说的就是这么回事。可引起来的反应，实在让我对中国人的普遍智力水平绝望。

关于暴力革命的争论就更是这样了。记得茉莉把敬爱的胡平主席、我们心中的红太阳的有关文字转贴了两份到《罕见奇谈》，还上贴啧啧称羨，赞其“哲学家思维”如何了不起，“逻辑”如何严谨，云云。

老芦看过胡主席的玩意，早知道他那两下子，当下也懒得打开看。后来去《新世纪》玩，无意间看到该文的摘要，让我把虫牙都笑掉了。

记得胡主席那“逻辑”是：暴力革命建立的政权本身就是不合法的，反对以暴力革命推翻此类政权的人其实是视该政权为合法，这在逻辑上自相矛盾。

仅此一端，就足可洞见中国文科教育能教出什么样的“佼佼者”来。

随便一个懂基本逻辑思维的同志都能看出这“推理”的荒谬，立即就能给出类似的“推理”来：

杀人是非法的，所以，反对死刑的人实际上视杀人犯的杀人行为为合法，这在逻辑上自相矛盾。

退一万步说，就算胡“逻辑”成立，那又怎么的？用暴力革命推翻共党，再建一个非法政权？那算是什么“合法”行为？这种恶性循环在中国历史上还少么？难道还要继续在这非法的“逻辑”圈子里兜到世界毁灭那天？总得找一个从“非法”平滑过渡到“合法”的转折点吧？

还不止此。暴力革命这种关系到全民生死祸福的大事，竟然被“民运”领袖兼“哲

学王”看成是一个单纯的逻辑问题，以为驳倒了“逻辑矛盾”就有足够的“合法性”来不顾民族生死存亡，悍然发动暴力革命。这里面流露出来的对民命的极度蔑视与自我轻狂傲慢，简直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其实我早在论述暴力革命的一系列文字里反复指出了暴力革命的拥护者们的隐含假设：

一、社会改革只能通过暴力革命彻底推翻旧政权进行，不可能通过和平演变。

二、使用暴力革命的强暴手段可以建立起尊重个人自由意愿的民主政权来。

如我反复论证过的，这两条基本假设都是完全错误的。我说过，第一，违反统治者利益与意愿的社会改革只能在弱化了了的统治集团下进行，不可能在革命建立的强势政权下进行。第二，暴力革命是把一小撮人的钢铁意志强加到社会大多数成员头上去，如此建立起来的政权决不可能是民主的。

如果读者们受过我那种合理思维训练，又有三分西方人的宽容精神，则老芦也不至于堕落到跟层出不穷的网上流氓没完没了混战的地步。

扯开了。我想说的是，据我观察，网上活跃的绝大多数写手们，似乎没有谁知道我在中学就学会了的东西。

网上写手似乎就两类：“学院派”和“票友派”。

学院派扮演的的基本是鸚鵡角色。这些人的东西（包括最出色的朱学勤的文字在内）的共同特点是“大学问讲小道理或无道理”，广征博引，展示他们的丰富知识，行文一派文绉绉，绕山绕水，从不使用俗话，让你看了云天雾地找不到北，最后的唯一感觉就是“此人真有学问”，但绝对想不起他 / 她说过些什么话，更不用说受到什么启发了。

票友派倒痛快，没那些“装腔作势，借以吓人”的“墙头芦苇，山间竹笋”的恶心样。不过除了王力雄一个例外，他们的通病是还停留在第一个“读薄”的阶段。换言之，许多人对所谈的话题只有一个朦胧的概念，根本谈不上深入的认识领会，便敢出来放言高论，所以他们不像学院派，倒是言之有物，可惜多半很肤浅片面。

这不是说这些人没看过书，例如当初那位楚无邪（=Novell，这是他自己公开承认的）就开了个书单，列出来的那些书许多连我都没看过。我相信他不是吹牛，但那又怎么的？这种人看书，就像我陪游的某些国内亲友一样。他们回去也可以说：X X地我去过，不就那么回事么？却根本不知道那些人文景观的历史内涵。

简言之，许多人看书，无非也就是“到此一游”。看的时候走马观花，过后有点影影绰绰的印象，便以为自己很博学，动辄闹出“无知笑有知”的笑话来。

越南人说：“最重要的是观点。”这话其实暴露出他到现在也没掌握读书方法（得罪了牙，对不起）。其实，无论是看书还是看文章，最重要的一条，还是领会人家的思路，找出隐含的前提，再琢磨其中有无破绽。不学会这一条，您就根本不能算会读书。

2003年12月30日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很不喜欢“公众知识分子”这种称谓

安魂曲

我 很不喜欢“公共知识分子”这种称谓，知识分子应该自己人格独立，但并不天生就因此具备理所当然对公众生活的话语霸权——比方说一个学物理的知识分子，凭什么他在政治、社会问题上就一定可以代表公众发言呢？

尤其是，如今已经是网络、Blog时代了，知识分子不再属于那类只有他们才拥有（在传媒）发表观点机会的特殊阶层，也因此传统上一个社会对知识分子尤其是名人精英们的依赖程度也在迅速下降（只有在知识精英具备话语霸权的年代，才会有一个物理学家自觉有责任大谈特谈社会问题的怪事）——看看美国大选的情况就一目了然：民主党那些所谓的“知识精英”，可以拥有纽约时报、CNN等主流传媒，但他们的实际影响力反而不如那些出身草根的共和党Blogger们。。。要说“公众知识分子”，CBS的反战“良心”Dan Rather算出名了吧（在美国估计能选入十大“公众知识分子”）？但他老人家在强烈社会责任感驱使下炒作“布什从军纪录”的惊人愚蠢，最后居然是美国的两个不出名私人Blogger给揭出来的，真所谓“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是也！

说白了，一种最适合现代民主社会的公共言论空间，本身反而是最不需要“公共知识分子”这种天生具备精英高高在上、脱离群众特性之特殊人群——理想的言论自由恰恰好比如今平民们在网络上各显神通，最受群众欢迎的言论、写手自然会脱颖而出——在这样已经逐渐形成的现代言论空间中，几乎找不到“公众知识分子”的应有位置！

中国社会发展的趋势也必然如此，随着每个人都能利用网络“大字报”发表自己观点并接受读者公正评判时代的真正来临（大陆网上最流行的一些文章，极少出自名人之手），传统上的“知识分子”（实际是“名人精英”）的话语霸权将一去不复返，因此其社会重要性将不可避免地下降——今后人们所谓“知识分子”的概念，将不过是指那些有能力在网络上传播自己观点的有一定写作能力和见识的网人罢了，这样的人，每一个都堪称“公众知识分子”，仅仅依据一种非客观标准评选出50个又有什么意义呢？！

在网络时代，当知识分子话语霸权不再、而为社会指点江山也不再仅仅属于一种良心责任（它也完全可以是一种出于自私目的的个人兴趣）的时候，其所谓“启蒙大众”之“社会责任感”将越来越显得那么“精英”、那么狂妄自大、孤芳自赏——反而是每个普通“知识分子”（网络写手或传媒作者）自身不受任何政治力量左右的独立人格在这里的重要性更显得突出：如果网络写手个个都能独立思考，那么又何愁公众的声音从中得不到反映和体现？——所以“公众知识分子”这种大而不当的说法实在是要比“独立知识分子”或者“自由知识分子”差得很远，尤其这种称呼明显有一种强烈的“为民做主”“指点江山”意识，说句不客气的话就是“当了知识分子，就不知道自己算老几了”，完全还停留在网络时代前只有知名知识分子才在不管什么专业都拥有话语霸权的那种自我感觉良好心态上。

当然，如果大陆某报刊评选“公众知识分子”，其实不过是不得已用“公众”两个字替代可能在政治上更敏感的“独立”“自由”的话，那么我倒没有任何意见（虽然“评选”之类的策划本身就俗不可耐，最公平的不妨大家比比个人网站的访问率、个人文章的传播率么）。。。。。否则我就要很不屑地向主办者指出：这都是网络时代了，“公众知识分子”随便哪个网站论坛都是一大把，还“突出”个甚？评选个球？炒作个球？——莫非你们还是唯恐钱学森、何祚庥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知识精英”跨行业胡说八道、祸国殃民的公信力太小么？莫非你们是惟恐网络时代的大众化言论自由缺乏来自少数一些“公众知识分子”的“良心”指引、舆论导向么？

网络时代，我们早该和上世纪知识分子的特殊话语霸权彻底说“拜拜！”了——网络时代，每个人格独立的非文盲网人都可能成为具备相当影响力的“公众知识分子”，即使他们的真实身份可能不过是一条狗。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在美国读博士

随便

读 博士一般要3到5年。美国人生活困难，勤工俭学，拖到五年以上的也不少，不过不少学校都规定一个总的年限，过时不候。有个学生都65了，说他老人家以前立过志，不拿博士此生誓不罢休。因此在这么大的岁数上，仍然前来挣命。

中国有云，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他当过兵，做过工，经过商，本来就是“万里博士”了。还孜孜地挣此虚名，可见世人为浮名所累，到了什么程度。

杜甫写诗成千上万，最后说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今天哪去找这么洒脱的人。

有些学校里，读博士读得快的人两年多就完事了。原因是规定的三年是按学期算的，九个学期。如果你暑期也读，那就能赶俩学期，第三个年头搞一个学期就行了。

学校有个家伙，就是这么读完的。他的毕业论文一共有十来页，而且没有列任何参考书目。为什么，因为他在图书馆的耗子窝里找到了一个19世纪的冷僻问题，根本就没人研究，他研究找到了答案。他这个博士是拜耗子之赐。也算学界之怪现状。

一般博士课程，都得读几门功课，搞点小研究，考个资格考试，甚至教几门课。最后都完了，到研究生管理部门验证。通过之后，就考个资格考试。资格考试也是五花八门。有的连考几天，甚是疲倦。如果通不过，有时可以再考，再通不过，可就得降格了。往往给个硕士，把你打发了了事。

如果一个家伙读TMD七八年还没考资格考试，这就悬了。要么他学不通那几门功课，要么他钱快花完了，总之他的博士梦要完蛋了。

通过之后叫ABD，也称博士候选人。一篇论文写完，答辩一下就戴上博士帽了。

写论文和答辩都是丑态百出的。为此可以写一本“学场现形记”。有些家伙是读书好手，写文章可要他的命。他只会学别人，不会自己写。一篇论文他写死也写不出来。眼看同学一个个毕业，赚钱或者执教，他却还在那里涂了写，写了涂，纸团子扔一地。可怜白发生，仍然博士生。心中的沮丧，简直无以名状。

有的人论文写得顶呱呱，却不会答辩。这也很难受。因为答辩的时候，答辩委员会的委员们秃着头，一人抱一尺厚的纸往桌子上一放，旁听的坐了一屋子，咳嗽一声，清清楚楚，气氛有一触即发之势。任你多么英雄了得，锐气先就杀了一半去。不少没过阵的就开始紧张，喉头发紧，说话痉挛，虽然已经在家排练了N遍，却连自己说什么都不知道。到结结巴巴说完，已经汗流浹背，接近半死了。

俺参加的一次答辩，有委员提问，连问六遍，答辩的少年英才却好像忽然丧失了听的能力，完全无法张口回答。估计他脑子里轰隆隆的有如跑火车，已经无法思维了。

当时空气浓得可以用刀子割。最后是那个人的老师出来替他答了。这本来是不合乎规则的。但是该老师是美国科学院的院士，德高望重，手握系里教授的升级大权，几个年轻成员都伪装没看到，让其溜过去了。

其实这个朋友的能力非常高，他的论文也是一流的。他的问题跟咱们中国的足球队类似，临门一脚过不了关。

按照民主朋友们的术语，这些是“体制内”的问题。有些时候，也会出现“体制外”的问题。

有一位朋友，来自伟大的阿拉斯加。他每次回乡探亲回来，必带数条熏鱼献给老师。俺因看古书，知道孔子时代，不拿工资，老师拿的叫“束修”也就是干肉条。心中暗想，杀鸡杀屁股各有各的杀法，这个朋友最起码中文造诣是高的。

从另一个方面来看，老师也不是没有问题。俺就听到不少的学生抱怨说他们辛苦写的论文，被署上了老师的名字。以俺的观点，老师有如欧洲中世纪的作坊主。实验室有如作坊。学生则有如学徒，虽然智慧如伊索，仍然是一个奴隶，用他每日的辛劳，写着他寓言般的博士梦。

有一个家伙，自从来到了美国进了实验室，简直丧失了公民权。他不投票，不出门，不玩，不休息，没礼拜天，整天就研究一个计算机存储器，这不但是公民权，连他的人权都剩不了几条了。共产党统治，人民也有礼拜天么。可是这个老计仍然甘之如饴地干着。俺似乎看到他的血肉化成了分子，然后搭出了一个个的存储单元。

认识了他，才知道人类有多大的受虐潜力。中美合作所的干员们在设计新的刑罚之前，也许应该研究一下这位朋友。

在中世纪的黑暗作坊里，老板的学术鞭子之下，被敲骨吸髓的压榨之后，这些形消骨立的圣徒终于得到了“博士”的虚名。得到了毕业典礼上的痛哭权。

有趣的是，他们中有的人不旋踵就进入了另一个作坊。他们的面前是漫漫长路，这一场哭才刚刚开始。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故乡的湖

老鹰号

平生我记忆中印象最深的湖应该算金陵的玄武湖了，虽比不上杭州西湖的婀娜多姿，随处充满着诗情画意，也不像扬州瘦西湖那样小巧玲珑，迷人景物含着岁月的尘埃。

朱自清曾是这样描述玄武湖的：“。。。水是白的，又有波澜，俨然长江大河的气势，与西湖的静绿不同，最宜于看月，一片空蒙，无边无界。若在微醺之后，迎着小风，似睡非睡地躺在藤椅上，听着船底汨汨的波响与不知何方来的箫声，真会叫你忘却身在哪里。。。”

据史书记载：玄武湖最早叫桑泊。东汉末年秣陵尉蒋子文死难于中山之阴，葬于湖畔。孙吴时孙权为避祖父孙钟名讳，改称钟山为“蒋山”，玄武湖为“蒋陵湖”。刘宋元嘉初年，宋文帝对玄武湖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整治，把挖出来的湖泥堆积在一起，成了露出水面的小岛。其中最大的为“蓬莱”，“方丈”，“瀛洲”三岛，合称“三神山”，这就是今天玄武湖中梁洲，环洲和樱洲的前身。刘宋元嘉二十三年，湖中出现“黑龙”遂改称玄武湖。“玄武”在我国古代神话中通常是指北方之神，另外三神分别为东方的青龙，西方的白虎和南方的朱雀，它们共称为“四神”。

玄武湖的西南面被城墙围着，东面靠紫金山，北面正对火车站。整个湖面像一个银盘似的镶嵌在绿色的金陵大地上。湖水来自钟山北麓，汇入青溪故道，流至秦淮河。真可谓湖光山色，景致迷人！

童年的岁月依然记忆犹新，我经常和儿时的玩伴从南西角翻过城墙进入玄武湖公园，上城墙到不算难，那墙面年久失修，不光滑，一般只要利用脚踩住凹凸不平的城砖即可，

但是下城墙则要讲究一点技巧，除了双手必须抓牢青藤以避免双脚踏空，两眼还要看好下一个踏点是否牢靠。

一到暑假更是让我们心花怒放，进入公园，就在草坪上飞快地奔跑。午后沉寂的湖水瞬间就被我们打破，一个个就像被热日晒得黝黑发亮的小顽童，入水后犹如一条条泥鳅，尽情地在湖里嬉戏玩耍。湖面上有时飞来一群的灰色野鸭，当我们慢慢游过去想靠近时，它们却‘扑楞’一声张开双翅向着远方飞去，只留下一片失落的羽毛。

到了晚上，则是捉蚰蚰的好时光，一般我们在城墙边捉到的蚰蚰斗起来都是勇猛无比，但至今我不明源由。童年的生活单纯快乐，犹如一支清脆辽远的牧笛。

再大一点，书读的多了一点，反而却罩着一层回忆的薄纱，有点支离破碎，和着迷离恍惚。在暑假期间，有时我会跑到玄武湖，静静地对着湖面，坐在长椅上读书，聆听着无节奏的波涛声，那种波涛拍打岸边的声音，现在我在梦里都经常闪现。是记忆的湖

水流淌在记忆的岁月里？还是湖面上荡漾着生命的波纹？

到了夜幕，我会和当时的恋人，今日的领导走到玄武湖。湖面在晚上非常平静，风也变得轻柔许多。闻到湖水那独特的风味，十分怡人。如果碰上有月亮的日子，河面上便会蒙上一层朦胧的光，感觉那湖水就像是与月光缠绵，水花就会与星光絮语，其声如诗，其景如画，其情如饴，其思悠远。

我们班大学最后一次聚餐会是在玄武湖公园内的一个饭店举行，当年离别的酒好像没了酒劲，大伙儿都玩命的喝。一哥儿们小C喝到差点要了小命，是咱们七手八脚把他抬回去的。到第二天下午人才清醒过来。

多年后，我和在美国的另一位老同学相约回国探亲，我们把在金陵工作的同学召集到一起，又一次选定玄武湖那个饭店做为我们的聚会地点，那饭店的菜肴倒是一般，主要我们的目的是想重温旧梦。只可惜当年醉酒的小C在外地没能及时赶到，我们想看看他的酒量是否渐长只能等到下次回去了。

回到家乡，还是改不了晨跑的习惯，每天早上必定到玄武湖报到，在里面兜上半圈。我曾在西湖边跑过步，那却是两种不同的感悟。在晨曦中，玄武湖湖面上总是氤氲着一层薄雾，仿佛笼罩了一层薄薄的面纱。在金色的晨光中，湖面上洋溢了一股沁人肺腑的暖意与柔情。在做准备活动的时候我总会深深地吸上一口这饱含了亲情与蜜意的空气，然后沿着杨柳垂丝，浓阴叠翠的小道慢跑，伴着微风吹来植物花草馥郁的气息，那种意境只能意会，不可言传。

记忆中故乡的湖是美丽，温柔和清纯的。时隔多年，它仍然流淌在我的心灵里，闪现在我的梦幻中，让我感受到淡淡的温情。

12-1-2004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忆旧之一]冬冬

然然

我上小学前,家里搬到了车站边的大院.冬冬家在院南,我家在北边.秋天开学,我随大院里几个六,七岁的孩子报名上了学.我和冬冬都在三班.同班,同院,俩人一下子就很近.冬冬小尖脸,小眼睛,两条麻细细的辫子,一切都瘦条条的.她先天近视,两个弟弟也如此.所以看东西的时候,脸总是凑得近近的,为这,从小她和弟弟没少被人笑话.印象里她从不戴眼睛.我也没问过她,上课版书能不能看见.只记得她从来总坐在第一排.

刚开学的时候,早上约了一起去上学.我喜欢睡懒觉,大人都上班去了,我还躺着.冬冬起得很早,吃了饭,背了书包,来我家坐等.她进了家门,我才起来.穿衣服,吃泡饭,我动作又慢.冬冬急得不行,使劲催我,“你快点啊”,等我收拾停当,背上书包出门,才发现路上空当当的,只有几个闲人在走,哪有背书包的学生.跑到学校,教室里早已经书声朗朗.我不记得自己怎么进的教室,和老师说了些什么.总之,老师脸色不好,自己也很难堪.从此,冬冬就不再约我上学.她也没再晚去过.而我仍然经常迟到,尤其冬天.

三四点放了学.我和冬冬通常不回家.约四五个女生,在教学楼前,跳皮筋,跳方格,丢沙包.冬冬瘦瘦的,动作灵活,皮筋可以跳很久.我经常挑她入伙,组成钢铁联盟.要是丢沙包,她眼睛不好,很容易被别人命中,而她又常常击不中目标,所以算是伤兵,双方都不愿意要她.她格外擅长跳方格,很小的一块空,她可以毫不费力蹦过去,把盒子踢走.方格子都是单兵作战.她经常都玩过几轮了,我还在停在第一轮挣扎.如果有作业,我们都把书本摊在台阶上,趁玩的空当,停下来写几笔.等轮到自己,再跳起来玩.直到天黑了,字也看不见了,肚子也空了,才收拾书包,皮筋,回家.

冬冬家人口多,只有父亲上班.我很少见他,在家的时候也总是抽烟.她母亲矮矮的,有点发福,一天在家作家务.刚上学的时候,我偶尔也去冬冬家写作业.她家没有书桌,她自己就伏在缝纫机上.而我爬在大炕上写.两个弟弟跑来跑去,灯光昏暗.

就这么玩了几年.中间两人也吵过嘴,不记得为了什么.多半是我欺负她.我其实人很软弱,嘴巴也不是很厉害,属于比较笨的.只是因为冬冬从小被人欺负,不会反抗,所以,她和我吵架基本上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两天,两人和好.又去跳皮筋.后来她妹妹翠翠也长大些,就带她妹妹一块玩.跳沙坑,上山摘野果.翠翠视力正常,眼睛也大,所以从小就是家里的希望.冬冬处处都让着她.

上了四年级,我分在尖子班.又有了新的伙伴,放学就不常和冬冬在一起玩了.到了初中,我家又搬离了大院.那时,冬冬低我一个年级,我就很少能见到她了.偶尔在学校见了只说几句话.她还是那样,照例不戴眼睛.

再后来,我进了高中.她似乎一直都没考上.后来就辍学了.从那以后,我们虽然都住在一小片地方,竟然彼此都没碰到过.我大学毕业后回家.有天,母亲说,冬冬的爸爸退休了,在

街上开了个小铺子卖东西,有时候冬冬也在那里帮他.你可以去看她在不在.我没去.想,以后吧.前两年回国,听人说她结婚了,离开了我们那里.我听了,有些黯然.知道很难再见到她.

前两天,我又梦到冬冬.夕阳斜垂,撒在学校的台阶上.她坐在那里,还是小学的模样,头低低的,握支铅笔,一边写,一边擦.我站在旁边,皮筋高高的,想跳,却怎么也够不着.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行医杂记（三）西方人说：‘你有手术刀，我有天灵盖’

呼延宇

读历史，中国人在外族面前常常会说：“你有狼牙棒，我有天灵盖。”，令俺汗颜，但在俺面前，西方人这次就要说：“你有手术刀，我有天灵盖”了。掀开他们的天灵盖是俺的本质工作。先说这点笑话，下面转入正题。

西方人的颅骨比中国人的硬

开颅手术做了不少，发现了一个特点：就是西方人的颅骨比中国人的要硬，在他们的颅骨上钻孔和锯开要比中国人的费力的多。西方人患老年性骨质疏松的也比中国人少，他们常吃生冷食物可患胃病的也没有中国人多，再看看他们在足球场上的生猛表现，西方人的身体素质普遍比中国人的好是肯定的。有很多原因导致了这种现象，其中主要原因之一应该是在不同的食性上，中国人是以植物性食物为主，而西方人是以动物性食物为主。中国人说西方人身上有一股动物身上的膻味，西方人说中国人身上有野草味。牛奶和肉类食物中的含钙量要高于植物性食物，钙质摄取的多，骨头就比较硬。

资本主义的牛奶与共产主义的米汤

但是钙多了也成问题，据说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西方某国政府为了使自己的未来的希望——青少年成长的更好，政府用税收的钱，在免费提供的学校午餐的牛奶中，添加了太多的维生素D之类的东西，使这一代青少年的骨骼中沉积了太多的钙质，骨骺线过早的闭合了，身高过早的停止了生长，青少年的平均高度反倒比哥哥姐姐们矮了。与此相反，中国政府在同一时期，把包括青少年在内的所有的人都赶入了公社食堂，去喝共产主义的米汤，牛奶和米汤看起来差不多，但其中的营养成分却有天壤之别，喝的包括俺在内的中国青少年们一个个头大肚大，腿短手小，套用坛内某高人的一句笑话：‘腿长××大’，俺这一代的中国人普遍是腿短××小，别说见了白女人要趴下了，就是在中国女人面前也挺不起（腰杆）来。

懦弱的人们、懦弱的民族需要补钙了

俺欣喜的看到，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中国人在体质方面的差距正在缩小，中国人的食性也在改变，动物性食物的比例在增加，也就是说中国人正在补钙。俺儿子因多喝了几杯牛奶，长的就比同龄的西方小孩还高大，再加上俺中国人的本来就不笨的脑袋，

可以预见，今后在与西方人的竞争中，俺儿子就不会吃亏。但是精神上的补钙也要同时进行，按俺的诊断，自由主义者同志们在精神上就是缺钙的，何止是缺钙，几乎是断了脊梁，趴在地上看西方人，个个高大、孔武有力，恨不得自己也变成西方人。

到那一天，西方人对俺中国人说：“你有狼牙棒，我有天灵盖。”俺就十分的满意了。

政府就是贱胚子，不抽它就给你犯横

最后还是回到对自由主义的批评上来：你们要在中国搞资本主义、搞民主主义，俺举双手赞成，但是你们要知道，政府总是倾向于犯错误的，不管是民主的政府还是专制的政府，就如以上的民主政府在牛奶中添加了太多的维生素D，专制政府在米饭中添加了太多的水，都犯了错误，受害的却是老百姓。不要把民主政府的行为视为天经地义的，更不能把民主政府当成真理的化身。要认识到民主本身的局限性，要防范政府侵害老百姓。

俺为什么对自由主义者们喋喋不休？

这是因为专制主义成了秋天的蚂蚱蹦达不了几天了，不用俺去骂去推，它也会在不知那一天就倒了，就如在东欧出现过的那样，但自由主义者们，你们今天的理念有可能成为它日中国建设的蓝图，有可能影响中国的未来，一个按共产主义理念建立起来的中国还折腾的不够？还要让你们自由主义者们再来折腾折腾？不要烦，俺还要扯住自由主义不放。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火奴鲁鲁的圣诞老人

锺舟

每年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六，圣诞老人就开始潇洒地坐在火奴鲁鲁市政厅的大门之前。

到了夏威夷之后，圣诞老人所穿的那套坐在雪橇上，穿越茫茫雪原的服装，有了些变化。大概是天气比较热，圣诞老人的老花镜和头上的红帽子，早已不知去向；上衣的扣子也已经解开，敞着怀，袒胸露乳，一一不，袒胸而不露乳，那部雪白的美髯，恰到好处地遮住了双乳。圣诞老人的左腿半盘在座位上，右脚浸在清水中。这样的气温，脚丫跟水花亲近亲近，可当真是舒服。圣诞老人的那双靴子，放在右边，那靴子似乎是醉倒在夏威夷的蓝天白云和带着海水味的空气里。

圣诞老人左眼大张、右眼半闭，颇带些顽童的淘气；左手高举过顶，食指、中指和无名指攥向手心，大拇指和小指伸张着，做着中国手语的六字，这可是夏威夷大名鼎鼎的HANG LOOSE。这充满着著名的阿罗哈（ALOHA）精神的HANG LOOSE，它的含义里有着亲热、友好、轻松、诙谐、问候、祝福……，朋友，赶快接受圣诞老人的致意。

圣诞老人的面前，一只绿色的小海龟蹲在水中探头探脑。小海龟的背上，放着两只扎紧口子的小口袋，是不是圣诞老人为你准备的礼物？小海龟的背上还有一只已经打开的椰子，椰子上面插着吸管，那恐怕是老人自己的饮料，老人可能特别喜欢这个。

圣诞婆婆也在，挨着圣诞老人平排坐呢！婆婆赶到夏威夷，是怕老人多吃甜食，胆固醇容易偏高，还是老两口子情深意笃，一日不见如隔三秋？

婆婆的打扮，比老人讲究些个。婆婆的一头华发上，插着一朵夏威夷的州花木芙蓉——“HIBISCUS”；婆婆头颈里挂着“KUKUI LEI”，那是用夏威夷州树“KUKUI”籽所做成的花环项链。她穿的是红色的“MUUMUU”，夏威夷长裙；她右手带着富有夏威夷当地特色的镯子。婆婆赤着的双脚，交叉着浸在水里。不分男女老少、不管先来后到，到了夏威夷，除了不能，无不下水玩耍一番。

婆婆跟前的水里，也有一只绿色的小海龟在水中，但它不是蹲着，而是仰面躺着。小海龟的肚子上放着一罐饮料，上写着“ONO GUAVA JUICE”。ONO是夏威夷语中美味的意思（这儿有一家做饮食生意的公司，名字就叫做“SO ONO”公司），GUAVA JUICE就是番石榴做的饮料；小海龟的肚子上还放着一只杯子，杯子上写着夏威夷语的“圣诞快乐”，——从英文MERRY CHRISTMAS翻译过来的“MELE KALIKIMAKA”（发音近似于“梅雷卡利季马卡”）。

朋友，且暂时搁置赶超比尔·盖茨的壮志，彻底放下痛饮千杯的雄心，趁着这假期，跟随圣诞老人，到咱们夏威夷来看看、走走、玩玩。十二月里，当你尝过了ONO的夏威夷当地的食物，喝罢你所喜欢的诸般ONO的饮料，大喝一声MELE KALIKIMAKA，拿

出你的千丈、万丈豪情，到太平洋里洗一把脚，亲近一下夏威夷的蓝天、白云，你看如何？

说明：

1.塑像实际高度高为21英尺

- 2. 塑像设计者：OWEN HO
- 3.照片提供：火奴鲁鲁市政厅

特别感谢：火奴鲁鲁市长媒体秘书Carol L. Costa女士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炉边闲话

燕南人

我们村东，有一座刻载村志的汉白玉石碑，历经万难仍完好无损，铭文记载：“村初建于辽宋而兴盛于大明”，至今已有一千余年。截止到今天我们村跑到海外的就老岳一个，这叫羊群里蹦出个骆驼。前两天老乡们还问我：什么是圣诞节呀？热闹不热闹哇？我说热闹，太热闹了！咱们中国人讲究的是二十四个节气，阴历年和正月十五必须分开来过。洋人不懂这个，合二为一，硬摻在一块玩。煮完饺子就下元宵，连放合子带放炮，人家图得就是个热闹！

跑出来的头几年还有股新鲜劲，请人领着到各街口转转：开开眼，看看灯。喝喝酒，瞧瞧妞。现在不行了，玩！腿脚不听使唤了，吃！后槽牙没了，看！更不行了，先甬说眼神好赖，关键是留长头发的老爷们太多啦，男不男，女不女，人不人，鬼不鬼，抱住你就亲个嘴。

大过节的不出门也不能闲着哇，干什么？想！想想哪年吃的好，哪年玩的乐，过过干瘾，还没等这瘾劲下去困劲就上来了。再一睁开眼：红日临窗，朝霞万朵，又是新的一年！

要说逢年过节，不论穷福，最开心的就是孩子们！在他们眼神里，看到的一切都是那么新鲜，那么奇怪，那么有趣，那么可爱！乘机机会我向网友们的女公子、小少爷致以节日的祝贺！愿天下所有的儿童幸福、快乐！

我小时候就盼着过年，只要一进正月，只要我别把人家房子点着了，我爸爸他就不抡皮带了。您说要是一个月都没挨着一顿皮带，这日子不就是过年吗！在我上一代的老人们中，大多还是讲究一点封建迷信的。进了正月以后不但不能打，尤其是不能骂！什么杀呀，死呀，剮呀，剁呀，这些不吉利的词语，绝对不能出口，忌讳！

快到二十三那几天您就看吧，满街筒子的人，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风风火火，高高兴兴，办年货！赶大集！正月里的集市之大，诸位是想不到的，从太阳刚刚上房您进了集市，到太阳偏西，集市都散了，您还走不到头。那几天赶集的时候家里都特别嘱咐：当心，别把鞋踩丢了！真踩丢了也没事，等散了集您瞧吧，保准有十几个小孩子满大街地找鞋，一只鞋没人要，总能找得到。

正月里的集市，最大的特点就是喜庆！光年画、春联这一趟街就有三里多长，那時候的年画丰富多彩：红楼梦，白蛇传，武松打虎，哪吒闹海！西厢记，天仙配，三国演义，百岁挂帅！您再瞧瞧春联：真草隶篆，洋洋大观，龙飞凤舞，气象万千！年画摊上围观的都是些老太太大闺女小媳妇，她们是挑着红火热闹的买。

春联摊上围观都是些老爷们小伙子大学生，瞪眼听着几位当地的饱学之士评头品足，鸿谈阔论：什么是勒，什么是啄。什么是碑，什么是帖。什么是力能抗鼎，什么是

一波三折。什么是颜筋柳骨，什么是苏黄米蔡。有时盛情难却，捋胳膊挽袖子，提毫允墨，笔走龙蛇：华夏风和，民生趋富。一一燕南春早，天道酬勤。这“勤”的一撇还没完那，好！顿时掌声四起，赞口不绝！

从书画这趟街往左一拐：柴米油盐酱醋茶，牛羊猪兔鱼鸡鸭。

都自成一体，各占一街。卖肉的这趟街两边排开了，足有四五里地。买卖讲究的是现宰现卖，掌柜的手艺是一刀切！也不管您是要十斤二十斤，也不管您要后坐还是里脊，卡嚓就是一刀！一两不多，一两不少，秤还得要高高撅起。随后再给您切一块碎肉，往秤盘子里一扔，秤陀趴及就翻过来，秤盘落案，给您包好了，交钱走人。“下一位！您老要多少”？！

哪时候，农村的生活可不比现在，富裕一点的户也就是一二十斤肉，困难一点的主顶多三五斤。包顿饺子，待两天亲戚就完了。再穷一点的人家，买肘子！三分熟就端上来了，多有劲的小伙子也夹不动。从初一到十五，全家就这么一个肘子，天天回锅，顿顿有肉，越吃人越瘦，越煮皮越厚。

除了割几斤肉，家家户户还要买上几条鱼，图得就是个吉利。我们村前边挨着白洋淀，背后靠着永定河，盛产的就是金黄色的大鲤鱼。最小的半斤，个大的一人拎不动，活蹦乱跳，盘中佳肴！买回来这一路上，鱼离水时间太长，天又太冷都冻硬了。回家以后一旦缓醒过来，叭啦能从厨房的案板蹦到里屋的炕头，要得就是这股劲！岁岁平安，年年有余！

糖瓜祭灶，大年来到，闺女要花，小子要炮！要说正月里的大集，最热闹的，还要数设在村外边的炮市！一二百挂大车在开洼野地里围成口字形，您就瞧吧，那人就海啦去了，别说赶集的有多少，卖炮的就有一二千号。每挂大车都围着八九个大小伙子，一是怕抢，二是怕响！这炮市可是邪性，只要有一挂大车点着了，这一二百挂大车一辆也别想跑，全都跟着炸！

您就转着圈地看，每辆大车上都有二三个收钱的，二三个数炮的，还有二三个专门放炮的：大鞭，小鞭，二踢脚。拉炮，摔炮，满地跑。麻雷子一声天地动，仙女散花落金星。起火腾飞冲霄汉，最叫好的就是炮打七星！人潮汹涌，硝烟弥漫。炮声隆隆响，喊声阵阵高。一个劲的点！一个劲的喊！就是叫人们听听我这鞭有多响！瞧瞧我这炮打多高！

全世界做买卖讲究吆喝的第一就数咱们中国，历史悠久，嗓音宏亮！侯宝林老先生有一个段子“卖布头”，脍炙人口。侯老先生学得也像，嗓子也好。卖炮的喊出来没那么好听，要是比谁嗓门大，卖炮的敢让卖布的俩！十冬腊月，一个个都光着膀子在车顶上吆喝：“嘿！有钱没钱，放炮过年”！“鞭炮一响，黄金万两”！您知道卖炮为什么学驴叫唤？卖布的今天卖不了还有明天，卖炮的过了三十就完了！半年的辛苦，一年的花费全指望这几捆炮了，小子们玩命的喊吧；“闪开点，又点着啦”！“腾”！“啪”！“响不响”？！“响”！“高不高”？！“高”！

正月里的集是真热闹，比庙会还热闹！

（未完待续）

□

海纳百川 2004 年 12 月号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

冬至玳山雪满园

逸峰

逸峰

冬至玳山雪满园，疗痴冗笔又经年。
曾随老汉观天象，未见苍龙啸海川。
袅袅云烟浮网络，靡靡色调染荧笺。
喟然吟断宋唐韵，醉上寒山逐梦禅。

2004年12月21日逸庐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复道兄诗

幽灵

闻兄语，殷勤问我归何处？我报路长嗟日暮，学诗枉有得意句。

随笔示怀兼复道兄唐夫

语拧冰心玉壶中
意在肝胆激泪容
焉知寒山曲路径
重忆当日是春风
切切！

就线而答

2004-12-6

致意幽灵

～读幽灵小憩寒山诗有感～

邈邈道士

致尽淋漓碎语矜
意中澎湃义填膺
幽游小憩寒山径
灵性利犀雪任凝

2004/12/05

附录：幽灵原玉

《小憩寒山》

才入寒山路，望眼幽径深。
此时非秋风，渐渐伫冰帧。
雨来湿苍容，雪去压枝伸。
举足碎严冬，还盼故友闻。

海纳百川 2004 年 12 月号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鹧鸪天 写在秋冬

老鹰号

来看寒山烟雨中，老鹰飞歌枫叶红。
拚谁同醉春江绿，
海川相遇在秋冬。
听竹笛，
倚桐风，
网上遥望幽灵兄。
弃而不舍分明月，
泪洒庐前伫晚虹。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写作“打油诗”的诀窍（中）

邈邈道士

这首《邈邈打油诀》当然是如假包换的打油“诗”。

它 看起来像“五律”，这当然是故意的。

原因有三：

老道比较喜欢五律；掌握了五律的诀窍，七律就不成问题，只要依样画葫芦，每句开头加多两个平声或仄声字就行了；

此外，清楚了五律，面对五绝就是小菜一碟，打起油来，必定得心应手、事半功倍的。

不信的话，请把《打油诀》的首联和尾联截去，

剩下来的中间四行不就成为五绝（或五言截句）了吗？

《五绝打油诀》

颌颈求工对，邻联贵密粘。
一三随意拗，二四细心研。

这中间四行的二十字“截句”，所谈的正是律诗的“对、粘”和“平仄”处理规矩，想强调的便是诗不得不照顾到的音乐性素质：声和韵。

老实说，诗的所谓“格律”，关注的也不外是句式和声韵而已。

关于“句式”，老芦的《五字真经》已经解释得十分透彻了。

[链接](#)

不久之前，老鹰也很仔细地把28种近体诗的“格式”都展列出来过。

[链接](#)

因此老道无意多赘。

关于“声韵”，不能不从平仄的“编排”次序说起。

这里仅举几首家喻户晓的唐代五律，当为“平仄处理”的现成例子。括号里的“平平仄仄”格式，只是比较刻板的标准“定式”。

（应该趁机指出，“诗词格律”都允许每句的第一字“可平可仄”，因此，例诗里的一些“第一字”未必都符合括号里的定式，

这一例外的“状态”，下面还会谈到；至于为了拗救而出现的某些“不合格式”之处，当然也暂时不谈。）

例一：首句不用韵，仄起仄收。（最常见的五律格式）

杜甫：旅夜书怀

细草微风岸，危檣独夜舟。（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

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

名岂文章著，官应老病休。（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

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

例二：首句不用韵，平起仄收。（也是相当常见的五律格式）

韦应物：送榆次林明府

无嗟千里远，亦是宰王畿。（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

策马雨中去，逢人关外稀。（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

邑传榆石在，路绕晋山微。（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

别思方萧索，秋风一叶飞。（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

例三：首句用韵，仄起平收。（比较少见的五律格式）

王勃：杜少府之任蜀州

城阙辅三秦，风烟望五津。（仄仄仄平平，平平仄仄平。）

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

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

例四：首句用韵，平起平收。（相当少见的五律格式）

张巡：闻笛

〔山+兆〕〔山+尧〕试一临，虏骑附城阴。（平平仄仄平，仄仄仄平平。）

不辨风尘色，安知天地心。（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

营开边月近，战苦阵云深。（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

旦夕更楼上，遥闻横笛音。（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

例五：用仄韵的五律。（更为少见的格式）

杜甫：望岳

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

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

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注：这是老杜的“拗律”之一，和一般的格式颇不一致，

为了不搞昏一部分读者，就暂时不附列“平仄”表啦！）

从抄录的这几首唐人五律，大家可以看出格律诗处理平仄的最原始方式，

无非是平平和仄仄之间的轮流排列，用邈邈话说就是：排排坐！

这也就是邈邈打油第一诀窍：起句排排坐。

愿意打油的人，可以随意按照“排排坐”的办法，

去安排第一句的文字次序。即：

喜欢用“平平”起句的就用：平平仄仄平，

喜欢用“仄仄”起句的就用：仄仄平平仄。

“声韵”是诗的灵魂，打油诗也不能有例外。

于是，邈邈打油的第二诀窍应是：用什么韵？怎样用？

关于用韵，老道建议：不会掌握“阴、阳、上、去、入”的打油诗人，采用现代汉语拼音的“新诗韵”；有把握之后再试用“平水韵”。

其次：单数句不必用韵，双数句不能不用韵。

那么，第二句和其余的打油句子如何“编排”呢？

很简单，采用第三和第四邈邈打油诀窍！

第三诀窍是：“颌颈求工对”；第四诀窍是：“邻联贵密粘”。

这就是上头说到的“粘”（平仄相同）和“对”（平仄相反）。

关于粘对，老杜也曾经提纲挈领地解释过。

链接

如果大家愿意回头再读一遍上面那五首唐夫子祖先称帝时的“五律”，请特别留意第二句和第三句，第四句和第五句，第六句和第七句这三组“邻近”的句子。你会发现同组句子的第二个字的平仄都完全相同，第四个字的平仄也没两样。（这在“律诗”中是绝无例外的。）

这都是“粘”得非常“紧密”的好邻居。

（请别理会第一字和第三字，那是下一篇要谈的题目！）

接着，再麻烦大家留意一下这些例诗的颌联（第三和第四句）

和颈联（第五和第六句）；原来它们整句的平仄却是完全相反的。

这就“对”了！

它们都具备了“对偶”（对仗）的基本条件：平仄相反。

（是否工整，当可另议。）

海纳百川 2004 年 12 月号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如何做一个合格的汉奸？

横眉

要 做一个合格的汉奸，首先要做到一辈子认外国人做祖宗、以外国人的理论作为指导思想、接受外国人的指挥。连快咽气前，都要挣扎着向陪伴的人说出比如“我就要去见马克思了”之类至死不渝的话。

在自己尚处于弱势并受到当政者迫害时，要时时刻刻盼望有外国侵略者打进中国，然后不失时机地呼吁停止内战、枪口对外。并以抗战为名，蛰伏在远离战线的地方，乘机壮大力量。同时，欣喜地看着外国侵略军和中国的政府军拼个鱼死网破。

在自己还未取得执政地位前一定要照搬西方民主那一套，支持民主普选搞多党制，要让全体人民有选举权。那怕是不识字的文盲；只要同时不是色盲的人，可以建议发给黑豆、白豆作为选票，务求一个都不拉下。让全国人民都有一个做老板的梦。

一旦在内战中取得胜利，建立起政权后，先要认外国政府为老大哥，政府机关悬挂外国人相片。把老大哥们在东北和女同胞们进行的特殊性行为看作是鲜血凝成、牢不可破的战斗友谊。并为老大哥充当炮火，顺便完成本国计划生育指标。

要定时重修历史，感谢、表彰那些以统一为口号征服华夏民族，不断扩大国家版图、增加民族数量的外来征服者。鼓励各族人民大团结，不提倡以武力解决外来民族的侵略纠纷，赞成用汉人的文化去同化他们，以退为进，不战而屈人之兵；做到表面臣服敌人甘心为奴，实质上令侵略者在潜移默化中不知不觉融入中华民族，化干戈为玉帛。

以搞活经济为名，千方百计、丧心病狂地贪脏敛财、掏空国库。然后或合法移民或非法出境潜逃到外国，将广大同胞的血汗钱在外国消费、投资。支持外国的经济发展。置自己同胞于水深火热中而不顾。并特别制订不设上限的出国移民可携带资产的法例，令移民政府消除流入的是非法黑钱之虞，放心收纳可也。

在世人面前大骂同胞所担任的记者太幼稚、简单，称赞外国记者有深度，可以和自己谈笑风生。充分显示只有与外国人才有共同语言，本国则被不屑一顾的中国人媚洋谄外的好客气质，令中国人无地自容。并恨不得自己的鼻子也当即勃起，以收鱼目混珠之效。

以各种方式和合法或非法途径去其它国家留学、移民、经商、打工……同时表现出身在海外，情系中华的胸怀，处处拥护共产党，痛斥反华分子。予国人一种只有出了国才会更爱国；手拿洋护照，心向天安门假象。误导还滞留国内的大批爱国青年以为自己不出国是不够爱国的表现，是无法成为彻底爱国者的重要原因。于是纷纷弃国出走，令国中尽遗老弱妇孺。侵略军一来，兵不刃血，中国不攻自破。

故意一面强调中国事务不容外人干涉，同时又不顾广大人民的反对，高调拘捕与执政党持不同政见的人士，对他们施以打击和迫害。待到有势力的外国政府出面干预时，

才将之释放甚至当作礼物赠送他国。借此表达中国政府视本国人民为无物，视外国政府为老板，甘为雌伏的谄态。令国人心灰意冷，从而羡慕外国政权之势大，以做中国人为耻，亡国则易如反掌矣。

以上为本人体会出做合格汉奸的部份标准，为有意做合格汉奸者参照演练。并有请广大网友继续予以补充完善，令做合格汉奸的标准内容不断丰富，令汉奸队伍不断成长壮大，令汉奸事业后继有人！

□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海纳百川格言集

邈邈道士等搜集

- 1, 所谓程序正义其实很简单, 就是按规则办- 随便
- 2, (诗) 首先必须是诗, 不能是分行散文- 芦笛
- 3, 正义的目标要靠正义的手段- 五骆驼
- 4, 既然歌德尔定理那么正确。那么显然, 歌德尔定理是错误的- 葡萄皮
- 5, 只怕乘时光机再来过, 也许我还是作了目前的选择- 鬼谷子
- 6, 算盘的结构决定了它有限的潜力- 越南人
- 7, 不用着急, 第一裁判员不一定轮到你, 第二即使裁了也还有别的地方可去- 安魂曲
- 8, ……即使最坏的结局, 也不过是当职业作家。那才是你求之不得的。- 润涛阁
- 9, 总统大选似乎并不是选圣人的道德大赛- 芦笛
- 10, 陈总的夹克和脸皮一样厚- xlw
- 11, 陈水扁四年前得票近四成, 这次得票五成, 连战是有一定的贡献的- 安魂曲
- 12, 反对民运就是反民主- 张三一言
- 13, 中国人是要么不争, 要争就战争。- 马悲鸣
- 14, (巴顿) 与他的6000多阵亡将士完全平等。- 英子
- 15, 先知先觉总是孤独的。- 幽灵
- 16, 让纸上谈兵的书生政论家去干治理国家的实际事情, 恐怕也是古代中国长期积弱的一个原因吧。- 林思云
- 17, 人家结婚, 干卿底事? - 鲁肃
- 18, 法官独立是不可能的, 违宪。必须修宪取消党对一切的领导这更不可能。- 随便
- 19, 如果资本主义是梅毒的话, 宣扬马列主义的人就是那些主张用水银医治梅毒的洋大夫。- bystander
- 20, 瞎话讲得时间太长, 连你自己也会相信, 觉得还蛮有道理的。- 克里斯琴
- 21, 所谓的人格独立的自由主义者, 很多是活在自己不负政治责任的乌托邦或网上虚拟空间里的喳喳。- 天天天天
- 22, 自由民主就是可以胡说八道。立法可以互相矛盾。- 和合

- 23, 指出现象和事实, 不是目的。寻求手段和途径, 才是。-端木丁
- 24, 美女, 只有美女, 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插言
- 25, “民主派“们都不懂民主-南京老右
- 26, 共产党也没反你, 你反人家干啥? -老灯
- 27, 让嚼舌头的人慢慢品味自己的舌头去吧-Mew2
- 28, 虽然我是搞民运的, 但是我也要上进! -高寒
- 29, 郑义说得有鼻子有眼, 连我自己都快不相信我自己了-马悲鸣
- 30, 中国要是50%的人都是同性恋, 人口问题就解决了-北京小左
- 31, 为什么? 很简单, 因为你是土鳖, 没见过世面-草案居士
- 32, 我六岁来美, 和熊光楷是哥们儿-草案居士
- 33, 我不和你比文章, 我跟你比人品-东海一枭
- 34, 臭知识分子有什么了不起? 中国的事情, 从来就坏在知识分子身上。-安魂曲
- 35, 因此, 以我之见, 一定要摧毁郑义! -马悲鸣



[[查看论坛原文及现有跟贴](#)]



